會長的話

近期,仍在武漢肺炎病毒疫情期間,但社會已漸漸開放活動了。這期或這段期間,有4月22日的地球日五十週年、及6月5日環境日,配合此節日,民間環保NGOs團體舉辦「全國環境NGOs會議」及分區、議題會議,及於6月4日去拜會蔡英文總統。環保聯盟也於6月13日召開第26屆(此為立案的屆期,其實環盟已成立33年了)第一次會員大會,及進行這新一任的執委、評委改選。緣此,也有一些文章發表、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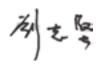
面對這次,從今年一月迄今、發生於前球各國的武漢肺炎病毒疫情對世界情勢的影響,是全球人類、歷史上的一件大事,包括對全球化反思、製造業供應鏈的調整因應、及美中的進入新的、前所未有的對抗……,而反觀這些情勢演變,對環境問題的反思、衝擊、調整改變呢?本刊、本期並沒提供很多論述,請大家自行去找、去想。但本期張豐年醫師(keynote speaker)的專論,對台灣環境的批判是很宏觀的、是很警醒及前瞻的。

本期內容,含納本年「2020全國環境 NGOs 大會」獲得「環保終身成就獎」的三位得獎者——張豐年醫師、徐世榮教授、方儉董事長,於頒獎大會上的得獎感言,他們由各方面來看台灣的環保、反核政策,甚有見地。

在這一期間,環保聯盟的執、評委及會長屆期,於6月13日、在立法院中興會館開會改選,加入了不少新血(會員、學委)、年青輩參與者,這是很可喜、令人高興的事(相關最新事宜可見環盟官網)。我們也希望各分會能擴增、發展及適當的更新強化改組,畢竟環境問題、要做的事情太多了。

近日,臨屆端午,已入盛夏,報載今年(2020)的五月氣溫,是地球140年來最熱的五月。對這樣的警訊,大多人或感到木然(?!*#&)。除了非核家園的主軸外,我們環盟也將著重於氣候緊急應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永續發展、及能源轉型議題,請大家一齊關心及投入行動。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會長



目錄

會長的話 p.1

【Keynote Speaker】師法老祖宗之智慧,以免環境日趨惡化/張豐年 p.3 【專題一】反核運動

車諾比核災 34 週年之聲明——記取核災殷鑒、堅持非核家園/劉志堅 p.7 反對福島核污水排入海 (No Radioactive Water, Save Our Ocean)/台灣 NGOs 共同連署聲明 p.10 環團赴日台交流協會陳情 反對福島核污水入海/葉素萍 p.13 以民主的方法讓背離人民的政治人物下台/施信民 p.14 接見環團 蔡英文指拿到 817 萬高票 壓力更大、要更努力/林朝億 p.16

【專題二】台東分會專輯

反對台東焚化爐的環保運動/廖秋娥 p.18 別讓焚化爐抹煞了台東有機縣願景/劉炯錫 p.22 是非之地蓋光電?知本光電開發案的爭議始末與立場/李偉俊 p.24 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的美麗與哀愁/楊宗瑋 p.27

【專題三】有機農業

有機農業與永續發展目標(SDGs)/郭華仁 p.31 從消費者到有機農業,再到綠色消費主義/黃俊誠 p.35

【專題四】能源轉型與環境永續

全球氣候危機 台灣立即行動——2020 全國NGOs環境會議大會宣言 p.39 重視土地掠奪及迫遷問題——2020 環境終身成就獎得主感言/徐世榮 p.40 修訂土地徵收條例,廢除區段徵收/徐世榮 p.41 台灣高階核廢料的迫切危機——2020 環境終身成就獎得主感言/方儉 p.43 非核家園及能源轉型政策要落實,溫室氣體要減量及環境要永續/劉志堅 p.44 綠色稅制改革:能源稅/王塗發 p.46 實踐永續發展,讓世界看見台灣/陳炳煌 p.50 善待海洋:國家治理的「心」想像/陳炳煌 p.51

【活動集錦】

第 2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活動紀錄 p.53 環盟分會最新動態與活動預告 p.55 環保聯盟各分會聯絡資訊 p.56

【會務報告】

第 2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p.57 「電磁波測試器」租借辦法 p.59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總會活動報告 p.60 2020 年 3 ~ 5 月捐款徵信 p.62

Keynote Speaker

師法老祖宗之智慧, 弘免環境日趨惡化 2020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得主感言

台灣生態學會顧問 張豐年 2020/6/14

個人是一個不務正業之醫師,雖一頭栽入環保迄今已二十餘年,但因受限於種種主客觀因素,總覺成效極為有限。所幸今年4月22日獲頒環保終身成就獎,6月4日更能與不少環保人士親見蔡英文總統。雖然在該二場合都有機會發表一些看法,但因受限於時間,總還是無法暢言,未料有不少人士認為個人之看法不錯。

謹此感謝各方之勉勵,並將歷來不為人熟知之一 些經驗、看法分享如下,期能有助於整大環境之改善。

科學所知仍有限,還需師法老祖宗尊天敬地、順應自然之智慧

- 1. 務需認清:有開發必有相對之破壞,若未能加以節制,則隨著時間之經過不免出現「好處互相排擠,後遺症分散、轉移」之遠距時空效應,終致弊病叢生、一再出現系統性之工程災難,禍遺子孫,特別是日趨惡化之「全球溫室效應、氣候變遷」更是難解。而臺灣做為地球村之一員,不僅山高水急、地狹人稠,情勢之惡劣遠高於絕大多數國家。如今開發過頭,萬一出現問題勢必更為嚴重,不可不未雨綢繆。
- 2. 事實上國內系統性工程災難早已層出不窮, 惜因各方未有聯想,致不僅一再被忽略,事後還無止

張豐年/

台北醫學院醫學系畢業,曾任台北、台中 榮總外科醫師。現任在台中市豐原的豐壽 診所主治醫師和台灣生態學會顧問。

雖然擁有令人羨慕的醫師職業,但 20 多年來,他利用工作之餘背著相機,四處調查和記錄破壞生態的現象,研究解決的辦法,翻閱環保署法規,並且鍥而不捨地寫信給政府單位、參加公聽會或審查會,促使改變既有做法或促成修法。

積極關注中部地區環境議題,如行道樹保護、水患治理、工程災害,反國土無限開發、反水庫、反噪音、反中科后里七星園區等,今年獲頒2020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

境地耗費鉅資於治標,反讓問題更難以收拾:

● 就水資源之開發及後續之維護管理而言:緣 於台島河川砂石產出輸移量為全世界平均值之百倍, 高居第一,致各大流域遍築水庫後皆不免出現「上淤 下淘、整流域土砂系統性失衡」之嚴重後遺症,大甲



圖一、八八水災時石城劉家伙 房水淹約一人高,圖為水退後 之慘況。

溪石岡壩庫尾石城一再出現溢淹(圖一),下游諸橋(特別是后豐大橋,圖二)、堤防一再遭淘空潰決(圖三),無疑作了最佳見證。為能善後,建議:(1)落實水資源開發「以供定需」之運用綱領。(2)預籌水庫之退場機制,以減低日後不得不拆壩之衝擊,而以中部地區之石岡壩、集集堰及士林壩為優先選擇對象。

● 就水患之治理而言,不應一再忽略路堤效應: 到處施作路堤, 反易因河道遭束縮、內水不易外排而 致出現堤後積水。既出此效應,治理策略理該回頭改 變,可惜水利專業幾皆不瞭解此道理,反變本加厲地 在支流、排水匯入段施作所謂之背水護堤,讓該效 應從一度增至二、甚三度,問題更無解(圖四)。最 後在不得以之下,又進一步在匯流口增置所謂之防逆 鈑、甚或閘門抽水站,以避免想像中之倒灌逆流。問 題出在:規劃設計時並未把水位何邊為高之風險機率 引進。通常豪大雨時主、支流之集水區皆同下,假設 機率為50%;而光主流、支流集水區下之機率各為 25%,一旦加上所謂之防逆鈑或閘門不免多少阻流。 完工後一旦出現豪大雨, 支流或排水水位高於主流之 機率約為 75%,遠高於主流高漲、倒灌逆流(光集水 區下雨)之25%。似此,水患不更為惡化才怪。或 許有人會質疑此為危言聳聽,但看看國內之河川,有 哪處未經治理,但水患卻不減反增,難非作了最佳見 證?

- 就溫室效應、氣候二極化而言:溫室效應之 危害應已普獲國際認同,但會導致溫室效應,不僅是 二氧化碳(間接、影響全球),更有工廠煙囪之熱氣 排放(直接造成熱島效應,就地影響更大)。可悲的 是,政府只注意到二氧化碳,並認為釋出之總量回頭 影響自身之程度還算小,因而不甩,讓國內之工業開 發持續加重,殊不知工廠直排導致之熱島效應已讓自 己吃不完兜著走,難怪乎近年非僅颱風,光是梅雨或 夏季驟雨就讓水患層出不窮,難不需回頭探討?
- 3. 宇宙運作之大道理該是世間檢驗是非對錯之 最高準則,絕非目前之各種科技、憲章所能替代:所 謂之科學,是以看得到、測得到的為基準,但凡是事、 物皆不免牽扯多端,唯人們總習以二元思維看待,忽 略掉其餘,因此不僅所知有限,所為更常背離自然, 終遭致反撲。事實上頻率之脈動、轉傳是整宇宙之運 作法則,中醫所謂之經絡氣動事實上是指人存活不可 或缺之本能-生理共振。佛教所強調之因果,亦是指 不同頻率間之競合離聚(如同風險機率),但涵蓋範 圍更大,甚及宇宙萬事萬物。或許會有人質疑迷信, 但先進之西方研究已多少證實此鉅觀,可惜還是普被



圖二、八后豐大橋因橋基持續被淘,終 斷於 97 年之辛勒克颱風。

忽略。在此之下不得不提醒:一旦違逆宇宙之運作超 過一定上限,後果肯定難以收拾。

唯有落實全方位總量管制才有可能 解救日趨惡化之大環境

1. 為免國內之生態環境日趨惡化,危及後代子孫之永續生存,籲請行政院儘速從上訂定「經建開發之上限-門檻」,並以「全方位之總量管制」加以落實,對象涵蓋國土計畫、資源(水、電)能供應量、污染(空氣、水、土)能負荷量等。若有任一不合則不允新開發,除非改善後能出現餘額。

2. 上述機制,在國內各種開發案之環評場合表面上是有做到,但只要深究就可發現距理想仍太遠。固然上述之各種面向都有點到,但不僅被分割,考量更為表淺。而針對各方之質疑,通常只要書面上有所回應,大皆最後就會獲通過。提醒日後該注意如下: (1)影響之各種變數極為錯綜複雜,有表淺、有深層,不能一概而論。 (2)表淺之問題在某特定情況下,可能由於其他變數之牽扯而致反客為主,讓問題出乎預料。 (3)所有變數必須整體考量,不容分割而各個加以擊破。 (4)遠距時空可能出

現之後遺症必須事先考量在內,並以 失敗之案例為殷鑑。如遍築水庫出現 之嚴重上淤下淘絕不應持續被忽略, 據此新北雙溪水庫實無由開發。(5) 既已或即將出現之各種問題,如牽扯 至國土、水電、污染等必須一併考量 在內。就以后里中科七星基地之開發 為例,該案之所以遭致當地居民嚴重 抗爭,實與既有三大污染源,豐興鋼 鐵、正隆紙廠、后里垃圾焚化廠, 數嚴重之水土空氣污染、居民罹患肝 癌之比例高居全國第一有關。縱使初 階環評被撤,但在後續二階環評過程

中,居民之健康風險表面上雖有評估,但光就新增之 七星基地,卻將既有之三大污染源排除在外,此無疑 作了最佳見證。(6) 目前要做到全方位之總量管制,針 對全國性或許滯礙難行,但至少亦該先落實到北中南 分區。(7)目前雖有政策環評,但通常僅能針對某 一面向,仍無法涵蓋全面,還是該往全方位之總量管 制邁進為宜。

3. 歐盟國家事實上已有類似之作法、機制,但 對尊天敬地、師法老祖宗智慧這一面向之體會卻未能 如東方國家深入,若我們能據此優勢廣為宣導,應有 可能後來居上,何不嘗試?

圖三、后里舊社堤防自 93 年敏督利颱風後, 連續四年被沖毀。



亟待提升整官僚體制之運作

- 1. 要改變科技至上思維、並遏止無限上綱之經建 開發當非短期間可做到,但在既有體制下若立法能更 為嚴謹、執法更為精確,當多少亦會有一些成效,建 議公部門運作如下,以獲取民間之信任:(1)藉由民 間參與,矯正病入膏肓之官僚體制,並找出各種專業 盲點,而後對症下藥。(2)加嚴各種環保法令,並落 實於稽查監測,避免一再出現放水,致民眾遭二度傷 害之憾事。(3)針對爭議之開發案件,設法落實環境 基本法「環保優先於經濟」之宗旨,不再輕易遷就廠 商財團。(4)要求各種專業務將台島之特殊地理情勢 考量進去,避免例行性地抄襲國外,連出問題都不知。 (5) 民選之首長通常無法瞭解專業問題,在此之下, 建議總統該設法從上帶頭改正「傳統技術官僚光聽上 級指示,卻不敢堅持專業,不敢得罪上層」之錯誤, 連帶去除「產官學共犯結構」,讓真正之技術官僚得 敢發揮所長。
- 2. 建議行政部門師法醫師之訓練過程,不讓錯誤 重複發生:個人出身自台北榮總外科,其訓練過程極 為嚴謹:強調病人必須親自看:開刀絕不能浮濫,須 先瞭解各種適應、禁忌;萬一出現誤診、後遺症亦必 須及早發現,藉由每晨間之會議檢討改進,讓各方知

曉,日後無由一再重犯。

3. 有感於各種經建開發就如同對大地動手術般,若不專精,極易出現後遺症、甚死亡,因而各人一再提醒各公部門:何能不嚴謹如醫療?何能將案件一再委外,並允一再重蹈錯誤?何不親自動手?

後語

人生如夢,轉眼70年已過,個人在歷經各種嚴酷考驗後總算徹悟「整人類之命運都與自身之所作所為脫不了關係」,如今全球污染、溫室效應持續加劇,自認高人一等之我輩,難不該回頭承認錯誤,並設法改弦易轍?

有感於臺灣面積相對狹小,要實施全方位之總量 管制並不困難。且若真能做到,足為全世界來師法, 何不樂為?

謹此抒發個人理念,期能獲共鳴,日後不僅臺灣,連全世界都能因而變為更美好!

圖四、102 年 7 月蘇力颱風來襲,台中大里 溪流域中興大排剛完工不久之護岸反因路 堤效應攔阻內水之外排,導致周遭工廠泡於 水中。



專題一: 反核運動

車諾比核災 34 週年之聲明—— 記取核災殷鑒、堅持非核家園

會長 劉志堅 2020/4/26

事件的起源

於 1986 年 4 月 26 日 在 蘇 聯 的 車 諾 比 (Chernobyl, ,又稱車諾堡,現在當地屬烏克蘭 共和國) ,發生了舉世歷來最嚴重的核電廠爆炸事件,今年為核災變 34 年週年。今年四月初於車諾比核電廠附近,發生了森林大火。近年,甚至時興到這個核災時被廢棄的、類如鬼城的普里比亞特(Pripyat)觀光。目前仍有 4000 多平方公里被劃為輻射污染禁制區。核災爆炸直接造成31 死亡,上百萬人暴露在過量輻射中,核輻射直接間接造成十多萬人死亡。(見註,尤其對初生兒、孕婦、小孩,也包括核災受曝風險高的第二代,傷害包括甲狀線癌,對幼孩終身的傷害,慢性的罹癌風險隨年齡升高。)

圖一、當年為阻止輻射再外洩,蘇聯當局緊急在出事的 4 號反應爐外建造「石棺」,2017年烏克蘭斥資再 21 億歐元(約台幣 719 億台幣),興建 30 層樓高的新石棺,將舊石棺完全蓋住。(圖片提供: Jorge Franganillo)

有關輻射的謬論

在車諾比核災事件後,於 2011 年 3 月 11 日在日本福島,隨著當日的地震、海嘯而導致,再次發生世界級的福島第一核電廠爆炸。雖然擁核者對車諾比核災事件多有不同看法,但其中最可議、須辨清的說法是:「核電場安全可控制,核災(後果)不可怕,核輻射不會死人?」。持這種說法的包括在台灣國內的擁核人士。有評論者謂,車諾比核災事件,是導致蘇聯解體的主因之一;今日的烏克蘭,仍為了車諾比核災事件的善





圖二、核災發生後超過33萬名的居民被迫撤離,「普里比亞特」位於車諾比事件的疏散區域內,事發之後淪為鬼城。(圖片提供:pikist.com)

後、復原,經濟負擔沉重。而台灣也繼續有一批 人提出「重啟核四」公投。以上兩核災變雖相隔 25年,但在人類、地球的歷史軸線,只是須臾間。

人類完全無法應付核幅射災害

台灣的核能一、二、三電廠(6部機組)運轉迄今,都已(或近)四十年,能安全運轉、如期除役,已是最大的祈盼及與需電者妥協之策。各核電廠在運轉中的核輻射是否隨空浮微粒、廢水排入自然界?,我們甚為擔心,我們持戒慎、恐懼之心。台灣於1980年代的輻射屋事件,也導致社會民眾很多的傷害。如台北市民生別墅輻射鋼筋事件,前台灣輻射受害者協會會長王玉麟所言,「人家一年只照一、二次X光,我則是每天坐上馬桶就在照X光…」,我們對輻射防護、安全教育仍是頗不重視。日本福島核災迄今已九年了,在已爆裂反應爐內之高輻燃料棒碎片,仍無法清理;最近,日本產經省正在公聽社會各界意見:預定於明年把1.19百萬立方米的輻射廢水排入大海?人類是完全無法應付核輻射災害。

核能的另一傷害為核子武器之擴散及對和 平的威脅,近來國際上仍有北韓的飛彈發射(, 期建立其核彈頭投擲能力);及據美國訊息, 中國仍在新疆進行隱藏式核試爆,等。於去年 9月台灣環盟舉辦亞洲非核論壇(2019 NNAF-Taiwan)時,我們也邀請「國際廢除核武運動組 織,ICAN」(2017 年獲諾貝爾和平獎),Dave Sweeney 先生(ICAN 共同創辦人)來台參加, 他呼籲:台灣做為反核電廠運動的先鋒,能參與、 簽署「禁止核武器條約」。

核能、核武的危害既深又長遠

由車諾比核災事件、福島第一核電廠的慘痛教訓、經驗,以及二戰時廣島、長崎的核彈傷亡(30多萬人死亡),我們應該已知道核武、核能電廠、核福射的危害既深、且長遠、巨大。重大輻射外洩之污染,會如武漢肺炎病毒傳播一樣,導致大規模的人民健康、生活、經濟等方面的傷害。但台灣社會仍有一幫人聲言、提倡發展核能:認為核能是更經濟的、核能是安全的、輻射是安全的(無死亡、不傷害)?,真讓人不解、困惑。

仍有一些人認為輻射是安全的、不傷害的, 為發展經濟,核災、核電廠造成一些人死亡、受 害,是可忍受的、不以為然?持這樣想法的人真 是讓人忿怒。這就很像這次中國共產黨發動的武 漢疫情一樣,不把人的生命傷害當一回事,不認 同人類的生存、人權、幸福 — 這種對人類文明 價值的肯定、追求,而只重視經濟發展、只著眼 於開發的利益,終釀成如車諾比核災的反噬,其 終究是面對:國際上各國(政黨、勢力集團、如 WHO團體等),在追求「人的幸福、生命的價值」 上,是如何看待、抉擇?這是對於34年前的車 諾比核災事件、及本次武漢肺炎疫情,給我們的 反思、警醒。

目前,台灣仍有一大幫人在推動、並已成功的提案明年要「重啟核四廠」公投案,社會、民眾仍難以辨明核電廠是好是壞?是福是禍?我們認為政府各部門要更積極推動綠色能源教育,以及輻射安全教育。對明年的「重啟核四廠」公投案,切莫輕忽。

能源轉型才能保障用電安全無虞

對於政府已積極進行「能源轉型」一發展再生能源之策、朝向「非核家園」方向努力,「2025年前各核電廠依時除役」的政策,我們頗表肯定。對於車諾比核災事件之省思,我們提出如下建議,1. 積極推動非核家園教育,提升民眾對再生能源、輻射防護、永續發展之認知。2. 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發展,加速能源轉型工作。3. 加強核電廠安全管制措施。4. 加強食品、民生用品、建材、醫療行為之輻射安全管理。5. 爭取簽署「禁止核武器條約」。6. 進行更慎密的環境輻射強度及特性之量(監)測,包括陸域、海域及室內空間。7. 制定或修定核廢料處理相關法令,妥適處理和處置核廢料。

我們要再提醒,核能(及核輻射,核電廠、 核武器)是危險的、傷害人類的。人類當謙卑、 自制。國家政策應朝向再生能源轉型發展,才 是人類文明進步的趨向、永續、無悔的道路,才 是人類、國家之福。

註:車諾比事件傷亡之議,可參見如下網址:https://www-thenewslens-com.cdn.ampproject.org/v/s/www.thenewslens.com/amparticle/117050?amp_js_v=a3&_gsa=1&usqp=mq331AQIKAGwASDAAQE%3D#aoh=15877921827847&referrer=https



圖三、核災發生後,被棄置的洋洋娃。 在撤離居民的小孩中,有四分之一小孩 甲狀腺功能低下,並且在這群小孩,癌 症發生的情形已逐漸超過正常 (包括 甲腺癌、淋巴癌及血癌)。(圖片提供: pikist.com)

專題一: 反核運動

反對稱島核污水排入海(No Radioactive Water, Save Our Ocean)

台灣 NGO 共同連署聲明 2020/05/13

2011年3月11日發生的福島第一核電場事故至今已屆滿九年,核災發生當時造成的輻射外洩,引發鄰近多國對輻射危害的擔憂。然而九年後的今日,日本政府卻因成本考量,計畫將輻射污水排入太平洋,此舉將導致東亞諸國再次面臨輻射威脅。

日本經濟產業省公告於 5 月 15 日之前開放 各方提供意見,將於今年夏季做出決定,因此, 台灣民間團體發起聯署提出共同聲明,於 5 月 13 日赴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正式遞交書面意見書,也 將把意見寄至日本經產省,嚴正反對輻射污水以 排放至海洋或以水蒸氣排放至大氣等形式,使輻 射物質進入到生態圈,造成二次輻射污染。

1990年代為了防止輻射物質污染海洋,國際 通過「倫敦公約」禁止核廢料傾倒至海中,20年 後日本政府卻意圖走回頭路,將具有輻射物質的 污水排放至海中。然而日本是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締約國,依公約第194條,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 措施,防止、減少和控制任何來源的海洋環境污 染,以確保不致使他國及其環境遭受污染損害, 日本政府有責避免再次造成核污染的跨境擴散。

目前福島約儲存了接近 120 萬公噸的輻射污水,這些污水含有氚(放射性氫),其輻射總劑量高達 860 兆貝克,難以透過緊急設置多核種除去設備 (ALPS) 將其去除。而目前儲存於水槽中的水有 70% 以上含有放射性物質,如鍶 90、銫 137 和碘 129,完全超過可排放的濃度標準,並無法透過二次處理將其完全去除。日本政府和東京電力公司曾表示核電廠區內仍有總量 1200 兆貝克的氚,這意味著將來可能會釋放出更多受污染的水。

根據 X. San Liang 與 Yineng Rong 在 2018 發表的福島核災海洋輻射污染報告 [註 1]指出, 2011 年隨著核污水被排入大海的銫 137,會循 海流在 2012 年至 2013 年之間內抵達台灣北方 海域,並在 2014 至 2019 年達到高峰,雖台灣 鄰近海域的輻射濃度較日本沿海低,但仍然高於 背景值。即便東京電力表示會將排放水的輻射劑 量降至符合排放標準範圍內,國際放射保護準則 (International Radio Protection Principles)要 求所有會增加自然輻射值的決策都必須要有正當 理由,若有可行的替代方案時就不得進行。

目前福島漁民工會已強烈反對將輻射污水排放入海,此舉將對漁業造成嚴重威脅並影響其生計,但日本政府卻執意認為排放入海是唯一選項,並計畫在 2020 年夏季公告將輻射污水排放至自然環境中之規劃。然而綠色和平資深核能專家蕭恩·伯尼(Shaun Burnie)於 2019 年訪台時便指出「東電已經承認仍有可興建污水儲存槽的土地,卻為節省成本而要把核污水排入太平洋」。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206 條顯示,各國如有合理根據認為可能對海洋環境造成重大污染或有害變化,應對可能的影響作評估,並向主管國際組織提出報告,並將提供所有國家。若日本政府執意將核污水排放入海,將違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並侵害包括台灣在內,鄰近國家之權益。

台灣參與連署的民間團體共同呼籲,日本政府應採取其他更安全的做法,例如由日本地球之友、日本非核亞洲論壇、原子力資料情報室等日本民間組織共同提出之替代方案,將污水儲存於更大型的儲存槽,並且採用將汙水固化成為砂漿再進行儲存,而不應因成本考量,以短視近利的粗暴手法擅自排放輻射廢水,將鄰近國家的環境

生態、海洋漁業與人民健康置於輻射汙染的威脅 之中。

註 1: Nuclear Pollution in the East China Sea from the Fukushima Disaster, X. San Liang & Yineng Rong, 2018 主辦: 全國廢 核行動平台 (此為一跨組織的聯盟)

台灣 NGOs 提交書面意見書致日本經產省

致日本經濟產業省:

依貴部門公告,我們得知日本擬將福島核電 廠區廢水儲存槽的汙水,直接排放至海洋。此方 案將導致海洋生態受到輻射污染,我們甚感驚訝 並堅決反對。

福島第一核電廠發生事故至今已屆九年,身 為東亞命運共同體的台灣,朝野對此事件同感遺 憾並高度關注,我們除了協助支持受災的日本民 眾恢復生活,也反省台灣的核電政策,希望極力 避免同樣的災難發生。

圖一、劉志堅會長和其它環團代表召開「台灣 NGO 反對福島核污水入海」記者會,並遞交意見書。





圖二、台灣環境保護聯盟會長劉志 堅指出,任何的核廢料、廢水進入 海洋,會在食物鏈產生不斷傳遞。

核電廠過去提出的安全保證,顯然已經跳票。發生事故災難的後果是巨大、難以復原的,日本民眾正遭逢其害。我們理解日本執政當局已經努力處理核災善後問題,但我們必須提醒,1990年代為了防止輻射物質污染海洋,國際通過「倫敦公約」禁止核廢料傾倒至海中,這已是國際共識。而今日本政府擬將119萬立方公尺具有輻射物質的污水排放至太平洋,不僅違背國際公約的理念,更將再次造成核污染的跨境擴散,不但傷害福島附近的漁業,也置鄰近國家的環境生態、海洋漁業與人民健康於輻射汙染的威脅之中,實非台灣人民所樂見。

我們在此重申,請日本政府聽取各方的反對 意見,採取其他的處理方案,核污水排放入海絕 對是最糟糕的選擇,這不僅於日本無益,更是與 鄰為壑。值此貴部門聽取各界意見之際,我們在 此以台灣民間組織的身份聯合提出聲明,希望日 本政府能重視來自台灣的意見。 媽監督核電廠聯盟、北海岸反核行動聯盟、地球公民基金會、綠色和平、環境法律人協會、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宜蘭人文基金會、350台灣、台灣環境資訊協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荒野保護協會、看守台灣協會、台灣非核亞洲論壇、生態關懷者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人本教育基金會、台灣永社等。

【台灣 NGO 連署】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媽

專題一: 反核運動

環團赴日台交流協會陳情 反對福島核污水入海

中央社記者 葉素萍報導 2020/05/13

(中央社記者葉素萍台北 13 日電)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等團體今天赴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陳情,提交意見書,反對福島核污水入海;他們希望日本政府聽取反對意見,採取其他處理方案。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綠色公民行動聯盟、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等團體今天上午赴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門口前,召開「台灣 NGO 反對福島核污水入海」記者會,並遞交意見書。

只有兩天的時間,選幾場跟我們推動的綠能 工作有關的書面意見書指出,「我們得知日本擬 將福島核電廠區廢水儲存槽的污水,直接排放至 海洋。此方案將導致海洋生態受到輻射污染,我 們甚感驚訝並堅決反對。」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秘書長崔愫欣說,日本 經濟產業省公告於5月15日之前開放各方提供 意見,將於今年夏季做出決定,因此,台灣民間 團體發起聯署提出共同聲明反對輻射污水排入太 平洋,環團今天不是來抗議,是來陳情,希望日 本政府考慮鄰近諸國的聲音,不要做出錯誤的決 定。

崔愫欣說,不是只有台灣的團體反對,日本

民間團體發起國際連署,全球有 2000 多個國際 團體與個人加入反對核污水排放入海行動,希望 5月15日前這些意見到達日本經濟產業省的桌 上。

崔愫欣強調,不是只有排放入海唯一的選項,可以放在更大型的儲存槽,用固化成砂漿的方式儲存,但因為這些成本比較高,所以選擇最便宜的就是排放入海,「我們嚴正反對這樣的處置方法」,希望日本重視環團的聲音,也期盼未來不至於淪落到來這邊抗議的結局。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代表劉志堅指出,任何的 核廢料、廢水進入海洋,會在食物鏈產生不斷傳 遞;他說,一旦進入食物鏈,「我們可能都吃到, 日本的朋友也會吃到,因為他們更近」。

地球公民基金會副執行長蔡中岳指出,東電 其實有更多的土地,可以存放這些輻射水,現在 因為花了太多成本,才想要把輻射水放到太平洋; 他說,福島當地的漁民早就告訴日本政府反對將 污水排入海洋,因為會影響漁民生計甚至是生命 安全。

註:原文出處:中央通訊社網站 https://www.cna.com.tw/news/aipl/202005130072.aspxaipl/202005130072.aspx

專題一: 反核運動

仍民主的方法 讓背離人民的政治人物下台

創會會長 施信民 2020/6/4

高雄市即將在6月6日舉行罷免韓國瑜市長的投票。我們呼籲高雄市民踴躍出席罷韓投票, 以民主的方法讓背離人民的政治人物下台,打造 台灣民主政治新的里程碑。

面對武漢肺炎全球威脅肆虐,台灣在防疫上 有卓越表現,而備受國際肯定。台灣更是在中國 共產黨專制統治下的中國人和香港人所羨慕的自 由民主的國度。選舉與罷免是台灣民主制度運作 的一環,罷韓投票,彰顯了台灣的民主。我們希 望高雄市民珍惜手中的一票,經由罷韓投票,行 使高雄主人的權利,也讓世界再次看到台灣的民 主。

韓國瑜不是第一次因為背離人民而面對選民的罷免。

台灣環保聯盟因反對於台北縣興建核四,曾 於 1994 年發起罷免時任台北縣立委的韓國瑜, 因其支持核四預算通過。台北縣選委會對韓國 瑜等立委罷免案,於 1994/11/4 公告成立,並於 1994/11/27 辦理投票,可惜罷免未成。

這次他被提議罷免,是因為他被高雄市民於 2018年底選為市長,卻無心於市政,於去年又爭 取成為國民黨之總統候選人參選總統。

作為總統候選人,其政見主張「重啟核四」。 為確保國家政策朝「非核家園」邁進,在這場總 統選舉上,我們徹底的反對他。台灣有幸,韓某 沒有當選,台灣是亞洲第一個實施非核家園政策 的國家的美譽得以確保。

最後,我們深切期盼,高雄市民罷韓成功! 台灣民主再次勝利!

後語:在高雄市6月6日的罷免韓國瑜市長的投票,已成功達成台灣民主的第一次罷免不盡職的民選市長。

【參考附件:1994 罷免韓國瑜立委經過簡述】

1994年6月23日,國民黨主導的立法院, 聯席會議通過核四8年預算1125億元。為了反 對核四計畫及反對違逆民意的立法委員,台灣環 保聯盟於6月26日發起罷免台北縣和台北市擁 核立委運動。於7/15提交第一階段罷免提議,被 罷免人包括韓國瑜、洪秀柱、林志嘉在內的四位 北縣擁核立委:接著於8/23展開第二階段連署(需



圖一、1994年為了推動罷免擁核立委韓國瑜等人的罷免案,創會會長施信民在中選會前發表演説,抗議中選會臨時提供罷免門檻。

要 14,732 人連署,期限 30 天),而於 9/22 完成第二階段連署送件,送出 5 萬多人的連署書。

台北縣選委會對韓國瑜等立委罷免案,於 11/4 公告成立,並於 11/27 辦理投票。投票結果 同意罷免者佔 85-87%,但因投票率 21.5%,未達 50%,罷免案不通過。台北縣政府於當日同時舉 辦核四公投,結果 88.5% 投票者反對核四廠興建。

此罷免案為台灣人民第一次對立法委員違逆 民意者,依選罷法進行罷免投票。這對落實人民 主權具有關歷史性意義。這一罷免案,其提案、 連署、投票過程,台灣環保聯盟發揮了關鍵性主 導角色。

當時的國民黨政府作出很多不正當的阻擾作為,如於罷免案推動過程中,國民黨立委同時進行修法,把提案、連署、投票通過之門檻調高;檢調機關傳訊提案人;中選會暫停罷免程序等。

於此同時,台灣環保聯盟也進行對台北市 擁核立委的罷免程序。此外,當時的陳水扁市長 11/24 宣布,將舉辦北市核四公投。

又在台灣環保聯盟推動、策劃下,於 1994/5/22,台北縣貢寮鄉公所舉辦核四公投,對 你是否「同意」、或「不同意」興建核四廠?在 六成鄉民參與投票下,有96%的當地公民投下 「不同意」票。

圖二、為了反對核四計畫及反對違逆民意的立法委員,環盟於 1994 年6月 26日發起罷免擁核立委運動。被罷免人包括韓國瑜、洪秀柱、林志嘉在內的四位北縣擁核立委。



專題一: 反核運動

接見環團 蔡英文指拿到 817 萬 高票 壓力更大、要更努力

新頭殼 newtalk 林朝億報導 2020/6/4

蔡英文6月4日上午接見環保團體代表,歷 時超過2個小時,會後,環保團體也舉行記者會 說明,由各團體代表——說明蔡英文的回應。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理事長何宗勳表示,與蔡 英文見面原訂 1 個小時,但蔡很有誠意,從原訂 11 時結束,延到 12 時多。見面者共有 12 個環保 團體代表及 3 位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得主,共有 28 項議題。

何宗勳說,他們從去年就開始建立建言制

度,去年31項建言,有9項已經解除列管,22項持續進行。今年的28項建言,有6項與去年重複,新生22項。蔡英文指示,去年與今年合計的44項議題持續列管,各部會必須3個月內針對環團關注議題召開溝通會議,環保署會在明年4月22日前召開兩次大型對話會議。

何宗勳說,對極具爭議性議題,例如藻礁等,蔡英文也指示拉高對話窗口,從去年的環保署拉高到副秘書長李俊俋。

何宗勳說,蔡英文希望與 大家持續對話、不要衝突,因 為她覺得,她這次得了非常高 的選票,她有義務在最後4年 把很多事情做完,她很高興跟 環保團體見面。每次跟各部會 見面,都會拿民間的聲音來反 問各部會說,「那你覺得你有 沒有辦法做到這一點?」



圖一、蔡英文總統6月4日上午在總統府接見環保團體代表,歷時超過2個小時。



圖二、環團代表於拜會蔡總 統後,於國發會前舉行會後 記者會,説明拜會情形。

何宗勳說,蔡英文也希望環保團體、動保團 體能多元對話,因為,先前她跌到谷底,去年年 底又爬起來之後,她覺得跟多元不同領域對話是 非常重要的。

惜根台灣協會理事長徐世榮說,他認為很多 政策應該要履行正當程序、舉行聽證會,蔡英文 也給予正面回應。但她也希望彼此間要多溝通、 討論,雖然有正當行政程序,但彼此間的互信, 也就是台灣社會力的重要,她很希望與台灣社會 力產生互信,共同推動改革。

環保聯盟創會會長施信民也轉述蔡英文談話說,她再度連任並且有這麼多票,817萬票,對她來講,是更大的一個壓力,要在她有限、很短的四年時間回應選民對她的期待,她會很努力去做。

對於社會力部分,施信民也補充蔡英文談話 指出,經由聽證會可以把議題釐清,找出大家比 較可以接受的共識。但她也不期待聽證會可以解 決問題,至少會把多方的立場呈現、拉近彼此差 距。她覺得問題如果要解決還是需要一個方案。 這個方案可能需要學者專家參與才能找到。 蔡英文說,很多改革只靠政府官員,都會打 折扣,因為官僚體制關係。如果能夠吸納民間活 力,改革的推動就比較具有行動性。她現在與官 員的互動,會從過去先聽官員報告再提民間的疑 慮,改成一開始就提出民間疑慮,由官員來回答。 這樣的話效率會比較高、比較切實。

施信民解釋,這樣比較不會一開始官員就把 既有的立場講出來後,蔡英文想要修正卻碰到官 員防衛的心態。倒不如一開始問題就先提出來, 讓底下人去想解決方案。

註:原文出處:Newtalk 新頭殼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0-06-04/416721

專題二:台東分會專輯

反對台東焚化爐的環保運動

前台東分會會長 廖秋娥 2020/6/6

前言

2002年5月,我首次參與台東的環境運動,就是「台東反焚化爐行動聯盟」。之後,我們這群人在2005年10月6日成立台灣環保聯盟台東分會,簡稱台東環保聯盟。當時分會長劉炯錫、副分會長陳瑞明,執行委員有劉明川、陳東宏、楊宗瑋、徐蘭香、廖秋娥等人。

2005年10月-2015年6月,台東環保聯盟 分會長是劉炯錫,2015年6月-2018年1月由我 擔任,2018年1月迄今則由李偉俊擔任, 我們三位都是台東大學教師。

反對台東焚化爐的營運

台東是一個「好山好水好空氣」的地 方,聽起來天經地義、理所當然的形容詞, 其實是經由許多人的努力,才能維持二十 多年來的清淨空氣。

> 圖一、2005/10/6 在「大豐地 區反焚化爐自救會」陳瑞明會 長家,成立台灣環保聯盟台東 分會,當時台灣環保聯盟會長 陳椒華也一起參與。

我們從 1999 年努力到 2004 年,讓台東焚化 爐沒有垃圾可以燒,我們以為就此保住了台東的 良好空氣。2011 年,黃健庭縣長又賠了巨款 19.6 億元給達和公司,那麼焚化爐更不可能啟用了, 不是嗎?

想不到 2015 年末~ 2019 年,黃健庭、饒慶 鈴二位縣長相繼要修繕和重啟焚化爐,而且環保 署答應編 4.2 億元預算補助,我們被迫再捲入焚 化爐重啟的戰役。





圖二:2002/11/14 台東縣 反焚化爐遊行,由台東市 街道走向縣政府廣場。

反對台東焚化爐的興建 (1999-2004)

焚化爐在垃圾處理上是錯誤的政策,但它 卻頑強的存在,理由之一:它是貪污者的錢庫。 在環保議題上,類似案例有核能發電廠和焚化爐 的建造,所以被說台灣有「核能幫」和「焚化爐 幫」。我常問學生:破壞環境最大的兇手是誰? 答案當然是政府,政府是元兇,業者則是共犯。

1997年8月,台東縣長陳建年向環保署申請興建的焚化爐獲得核定,2001年1月,縣府與達和公司簽訂BOO案。當年縣長候選人徐慶元,發出宣傳單「伊當選,立刻停止興建焚化爐」,結果這是騙票的宣傳單。2002年1月,縣長徐慶元改口:焚化爐倘若不建,縣府賠不起廠商7-8億元,乃允許焚化廠興建完成。

1999年,台東市民即組成「大豐地區反焚 化爐自救會」,到各單位陳情,但卻未受到重視。 2002年5月21日,加入南島社大、台東師院、 台灣東社和環保人士等擴大組成「台東反焚化爐 行動聯盟」,召集人為南島社大校長黃清泰。

11月14日,台東市長賴坤成和劉炯錫老師,

申請台東縣反焚化爐遊行,當天千餘人參加遊 行,是台東縣有史以來最大規模的遊行抗議活 動。遊行的宣傳單標題是:「減量回收徹底做, 焚化爐就可不要做」。

因台東市長賴坤成推動資源回收,將垃圾由每日 150 公噸降到一半,且不願將台東市垃圾送進焚化爐。2004年 3 月,台東縣議會又通過「外縣市垃圾不得進場」的決議,所以日燒 300 噸的台東焚化爐,試燒後仍無法啟用。徐慶元提出賠償 17 億元給達和公司,但未得到縣議會同意。依據縣內政治人士說台東焚化廠興建成本最多7-8 億元,怎麼提出的賠款多了 10 億元?

反對台東焚化爐賠款(2005-2011)

當達和公司不斷地要求台東縣府賠償,2006年6月,鄺麗貞縣長時期,環保局去函給達和公司,表示該公司未依原開發計劃,有十項違法,業者未如期改善,縣府可廢止原開發計畫,不可能賠償。但十項中有三項是無法改善的。如:(1)於保育地內劃設建築用地:(2)原主建物為三層樓,實際卻為六樓;(3)廠房大小與原計畫不符。

2009年6月,達和公司再向新縣長黃健庭提出終止契約,並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申請仲裁,請求29.6億元賠償。2011年4月,仲裁結果以「垃圾量減少,環境改變」為由,裁定雙方合約終止,縣府要賠給達和公司19.6億元。5月,黃健庭宣布接受仲裁結果,之後未經縣議會同意,以19.6億多買回BOO的焚化廠,作為環境教育中心。

屬麗貞時期,縣府相關科室和律師均認為廠商有問題,可以解約而不須賠款。但同一批人,到了黃健庭時期,採取的做法完全不同。其中台東縣府給同一位律師3千萬元的律師費,還引來台東縣律師公會的抗議,認為太過超出行情!有關焚化廠的弊端資料,我們都具狀送入台東地檢署,但卻石沉大海,地檢署從未開庭處理過。

反對台東焚化爐重啟 (2015-2020)

從 2004 年開始,既然不啟用焚化爐,台東縣市就應該好好做資源回收,以及新闢垃圾掩埋場。但台東市從 2004 年賴坤成市長開闢建農垃圾掩埋場之後,不再新闢垃圾掩埋場,建農垃圾掩埋場設計使用 4-5 年,結果現在已經過了 16 年,台東市的垃圾繼續往建農垃圾掩埋場堆,那裡當然會變成垃圾山。因台東縣市長的長期不作為,十餘年後,再說垃圾已經堆積太多,不啟用焚化爐無法解決問題,這種說法誰能信服?

(一) 黄健庭想要重啟焚化爐

2015年下半年,因高雄市議會表達不願再代 燒台東縣部分的垃圾,黃健庭開始說:必須重新 評估焚化爐啟用的可行性。賠款才4年多,就要 重新評估焚化爐啟用的可行性,實在令人傻眼! 誰會想到台東焚化爐居然會重啟?

2016年7月8日,尼伯特颱風重創台東,多出6千公噸的垃圾,這些資源或垃圾正好成為黃健庭重啟焚化爐的最好藉口。7月15日,環保署長李應元來台東,應合縣府重啟焚化爐的想法,因此重新掀起反台東焚化爐的浪潮。

從8月16日,環保署辦理的「東區環保團體座談會」;9月27日,陳曼麗立委召開「台東焚化爐重啟或垃圾減量政策」協調會;11月4日,陳曼麗主持「台東垃圾減量政策」協調會。會中對台東的垃圾處理,參與者一致反對啟用台東焚化爐,主張新建垃圾場,並以「零垃圾」為目標。但環保署、環保局對所有的建議只是推諉和敷衍。

2017年1月11日,縣府辦理焚化爐重啟評估說明會,台東環盟在縣府門口召開記者會。我們的新聞稿標題『別讓焚化爐燒掉台東的未來』,這也是2002年我們連署書的標題。2017年3月10日早上,縣府的重啟焚化爐一案要在縣議會表



圖三、2004年建造完成的 台東焚化廠未依原開發計 劃,有十項違法,其中有三 項是無法改善的。如:(1) 於保育地內劃設建築用地; (2)原主建物為三層樓, 實際卻為六樓;(3)廠房 大小與原計畫不符。

圖四、2019/7/23 在台東縣府大廳舉辦的「垃圾自主處理説明會」,有百餘名民眾參與,發言民眾一面倒反對,質疑台東垃圾量不足以啟動焚化廠燃燒,多盼縣府加強推動「零垃圾」的力道。台東環盟劉炯錫老師和「看守台灣協會」秘書長謝和霖也一起參與。

決,縣議員提議撤案通過。

(三) 饒慶鈴宣布重啟焚化爐

2019年5月9日,縣長饒慶鈴到縣議會報告垃圾處理問題,她會後表示傾向啟用焚化爐。7月23日下午,台東縣環保局辦理五場分區「垃圾自主處理說明會」。第一場說明會有百餘名民眾參與,發言民眾一面倒反對,質疑台東垃圾量不足以啟動焚化廠燃燒,多盼縣府加強推動「零垃圾」的力道。8月13日,即使民眾多持反對意見,饒慶鈴首度明確表示,即將啟動焚化爐。

署修繕台東焚化爐的預算編列有程序瑕疵: 11月6日,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林淑芬、吳玉 琴立委,提案並通過-凍結環保署補助給台東焚 化爐修繕的五千萬元預算。

2020年5月14日,自由時報:「台東焚化廠修繕拼2年後啟用」。環保署半年前對台東焚化廠修繕的補助雖然被刪,但有記者表示:環保署仍行文給縣府表示一定會補助,縣府吃下定心丸,乃宣布2020年7月焚化廠發包,二年後啟用。環保署長張子敬難道是「焚化爐幫」的新幫主嗎?



2020年5月19日,自由時報:「反焚化爐, 台東環團推資收細分類」。七個月來,台東環保 聯盟、看守台灣協會在東海國宅推動的資源回收 率為70%,目前將進一步推到各社區、教會、社 團等,希望台東人一起響應資源細分類回收站。 如果台東縣仿效東海國宅廣設資源細分類回收 站,以及新建垃圾掩埋場,台東還有重啟焚化爐 的必要嗎?

結語

清淨的空氣是台東人健康、農、漁、牧、觀 光、房地產等產業發展的基礎,少了這項利基, 台東還有什麼對外的競爭力?還能吸引外地人來 旅遊、消費、甚至定居嗎?

為阻止台東焚化爐啟用,台東環保聯盟努力了這麼久,我要對環保署和台東環保局說:「不以零垃圾為目標的環保單位,是成績不及格的單位」;要對環保署長和台東縣長說:「不要成為破壞台東清淨空氣的最大兇手!」、「不要讓焚化爐燒掉台東的未來!」環保署要補助台東縣的經費,應該是新闢垃圾掩埋場和建立資源回收站,而不是焚化廠的修繕。

專題二:台東分會專輯

別讓焚化爐抹煞了台東有機縣願景

台東大學教授兼友善環境農漁推廣中心主任 劉炯錫 2020/6/10

農委會將友善環境農業立為政策以來,自 2018年起給非基因改造、不使用化學農藥與化 學肥料的農民每年每公頃生態獎勵與有機肥料費 各3萬元,另補助九成轉型有機耕作的驗證費與 約五成的農機具。近年來,我國省工與有機耕作 技術也有很大突破。農委會另大力建立國內外友 善環境農產品通路,完成農業保險與農民退休制 度,大幅改善農民就業條件,可讓農民安心就業 的農業成為國家安定的力量。

台東縣沒有工業污染,天清水媚大自然條件下,農產品已從各縣市勝出。若能趁 此響應農委會政策,推動全面有機農業, 營造沒有農藥味而可深呼吸,且生產健 康無毒農產品的好地方,勢必也會成為 最佳休閒運動與渡假的聖地。農業與旅 遊一旦產生互相加乘效果,整體產值可 望倍增再倍增。 當台東縣可望邁向有機農業縣時,來一個 大吐煙的焚化爐,煞風景之外,也會讓人對好山 好水的農產品打問號。但蔡英文總統自 2019 年 初聘任蘇貞昌回鍋行政院長,把環保團體公認的 焚化爐官員代表、前台北縣環保局張子敬局長聘 為環保署長後,我們就開始擔心中央將與地方聯 手啟用台東焚化爐。果不其然,張署長在去年 7 月 23 日當著饒慶鈴縣長的面掛保證支持重啟台 東焚化爐,饒縣長乃快速推動重啟焚化爐計畫, 預定今年七月恐將發包重啟計畫給廠商,約兩年 後重啟。



圖一:梓園碾米廠范太太向 作者説明契作的稻田。



圖二、長濱鄉南溪社區的水梯 田景觀,保留泥鰍、黃鱔、圓 田螺、各種蛙類等水產動物。

在環保署與台東縣政府聯合重啟焚化爐的局勢下,環保聯盟一方面與看守台灣協會等環保團體從立法院凍結中央擬補助台東縣政府的預算外,另與距離焚化爐 1.4 公里的台東市東海國宅管理委員會聯繫,在管理委員會一致的支持下,2019年10月25日成立「零」垃圾資源回收站,將可回收物分為廚餘等二十多類,第一天就很上軌道,垃圾減量約70%,剩約30%。管理委員會黃維勳主委七個多月來幾乎天天看顧回收站,獲得居民很大的支持。接下來,我們將再鼓勵居民使用可重複使用的布尿褲、推動二手物回收等,可望再減至20%以下,比焚化爐燃燒後的有毒底渣與灰渣還少。

台東縣是全國基督徒比例最高、教會最多的縣市,世界基督教協會在1983年的溫哥華大會中,已將環境保護列為時代使命。本人接觸台東聯合禱告會、台東靈糧堂、長老教會排灣與布農中會,牧師們都很認同教會增設零廢棄資源回收站,並到東海國宅觀摩,歡迎各社區、各教會、各團體或各人來參觀,從源頭減量、舉手之勞做分類開始,向燒出世紀之毒的戴奧辛焚化爐說不。

守護好山好水,杜絕焚化爐等工業汙染、做好社區廢水與廢棄物處理還不夠,農藥對環境與健康的為害甚大,如何轉型噴農藥的慣行農法為友善環境的有機農法呢?為此,台東大學成立友善環境農漁推廣中心,兩年來已成功推廣約500公頃,並快速增加中。關山鎮德高里梓園米廠已契作110公頃的友善環境耕地,並與屏東科技大學合作試驗節水灌溉試驗,以利進一步復育卑南溪生態,可作為台東縣稻米近萬公頃稻田的典節。

佔台東縣約 5500 公頃的釋迦在這一、兩年來有很大突破,興展公司推出的龍神系列資材經試驗後,可在不提高資材費與人力成本下,生產符合友善環境的果品,且產量還更加增。其他如苦茶、咖啡、梅子、竹筍等本就較易有機栽植。另外,長濱鄉最偏遠的南溪農村將率先全面採用有機農法外,水梯田與螢火蟲景觀、原住民永續農耕與採集文化也是生態旅遊的賣點。在農委會的獎勵與補助下,台東縣絕大部分的耕地已可在不損經濟利益下,採用有機農法,邁向全面有機縣已指日可待,歡迎各界來參觀,並加入生產或消費的行列。

專題二:台東分會專輯

是非之地蓋老電? 知本老電開發案的爭議始末 與立場

台東分會會長 李偉俊 2020/6/12

台東縣政府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正式成立 台東縣綠能推動辦公室,以提升再生能源設置, 藉以推動城市永續發展。這個看起來應該是相當 好的施政作為,期盼能兼顧自然永續與潔能的政 策,無奈因為前任黃健庭縣長的知本濕地太陽光 電開發案,所產生行政程序之疑慮與濕地自然生 態環境保護之爭議,造成台東縣公民對於綠能開 發案的重新思考。為什麼要在台東縣這個『是非

之地』蓋上全台單一廠區 最大光電設置容量(100 MW)的太陽光電廠?難 道台東縣沒有其他地方可以蓋太陽光電廠?相關 爭議始末探討如下:

爭議一:國際級自然濕地蓋光雷廠?

想到台東知本,你一定會想到溫泉。但你可能不知道,知本其實也靠海,更是知名的國際級自然濕地,知本濕地位在台東市的南端,屬於知本溪的出海口,



圖一:知本光電場開發案 示意圖。(圖片提供:荒 野保護協會台東分會)



圖二:知本濕地有淺灘、深潭,也有草叢與高木枯枝,成 為鳥類絕佳的自然生態棲地。

因為隨著花東海岸山脈與知本溪出海口的 指引,導致知本濕地成為太平洋候鳥群來到台 灣的第一站,每年吸引來自北半球的冬候鳥與來 自南半球的夏候鳥輪番來知本濕地過冬。知本 濕地有淺灘、深潭,也有草叢與高木枯枝,成為 鳥類絕佳的自然生態棲地。因此在 2004 年被還 國際鳥盟(BirdLife International)列入台灣的 「重要野鳥類棲息地」(Important Bird Areas in Taiwan, IBA),其中更是二級保育類鳥類環頸雉 最大的繁殖棲地。由於知本濕地生態物種自然資 源十分豐富與珍稀,因此台東在地環團(環盟台 東分會、台東野鳥學會、荒野保護協會台東分會、 台東公民監督聯盟等)於2018年1月17日集結 到縣府大門口抗議之下,台東縣政府從善如流, 願意修正並縮小光電案開發區域,從原先的226 公頃修正縮小開發 161 公頃,保留 65 公頃原始 濕地面積不做開發。荒野保護協會台東分會長林 義隆在記者會中表示:「如果留下這個地方,變

成一個溼地公園或是野地公園,會 對知本的觀光帶來另一個動能。」 其實也是一種兼顧生態永續與觀光 旅遊的作為。本人則在記者會中提 出另一種隱憂:「鄰近知本自然 濕地附近若蓋上太陽光電板,其光板反射與人為 土木設施,是否會對南北半球的候鳥遷徙有所影響?因此應當對濕地動植物自然生態影響進行詳 細調查與評估工作,讓環保與綠能能夠兼顧。」

爭議二:原住民傳統領域蓋光電廠?

而知本濕地除了適合鳥類生存外,過去還有另一個主人就是知本卑南族的「卡大地布」部落,「卡大地布」族語的意思是「在一起」,知本卑南族人過去在這裡耕作小米、進行漁獵、利用自然環境資源生存,也為這裡留下歷史與傳說。但在1949年國民政府播遷來台之後,原是原民部落傳統領域的知本濕地,被劃為「國有河川地」。然後又於1985年時,台東縣政府將知本濕地委託給捷地爾公司擬開發為「知本綜合遊樂區」,並以極低的地上物補償費用,從卑南族人手中徵用大片土地,但是經過35年來,這片被徵收的土地也展開了其多舛的命運。

2017年,台東縣府展開可行性評估,預計 設置「台東縣台東市知本健康段設置太陽能發電 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在評估過程中,縣府辦 過一場座談會,而在確認計畫可行後,再於 2018 年 1 月 5 日舉行一場說明會。接著縣府在 5 天後 便直接公告招標,出租知本溪北岸的土地,租期 為 20 年,期滿得再續約 10 年。此舉造成卡大地 布部落民眾的不滿,甚至上街陳情抗議。後來在 2019年 6 月 1 日,台東知本卡大地布部落以 187 票贊成,173 票反對的微小差距,同意光電開發 商在傳統領域上設置光電專區,這是全台第一起 原民部落依原住民基本法並針對大型土地開發案 行使諮商同意權的案例。



圖三:李偉俊會長受訪時指出:應當 對濕地動植物自然生態影響進行詳細 調查與評估工作,讓環保與綠能能夠 兼顧。



圖四:知本濕地在 2004 年被還國際鳥盟 (BirdLife International)列入台灣的 「重要野鳥類棲息地」(Important Bird Areas in Taiwan, IBA),其中更是二級保 育類鳥類環頸雉最大的繁殖棲地。

然而在行使投票過程卻出現許多亂象與 爭議,究竟要在什麼時間點進行部落諮商同意權 的問題?也就是侵害到原民土地的實質開發行為 的時間點之認定,各自解讀,另外投票權身份與 委託制度也充滿爭議,因此事後有部落族人提起 「諮商同意會議投票無效」的民事訴訟,並要求 修改《諮商同意辦法》,而此案的後續發展已成 為原民諮商同意權的重要指標。所以雖然部落諮 商投票過程結束但後續的爭議卻沒有落幕。 以上針對知本光電案的爭議,環盟台東分 會在此提出以下立場:

第一是秉持永續發展與保護自然生態立場, 任何大型人為的開發案件應思考對當地自然生 態與物種的衝擊與影響,積極尋求雙贏策略與作 法。

第二是依法尊重原民部落諮商同意權,將相關部落諮商同意權的行政程序與投票過程,建立合情、合理並合法的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合法機制,廣徵民意並透明公開。

第三是台東縣的確相當適合進行綠能推動與發展,但在未來設置相關場域的選擇,建議應同時考量不破壞自然環境生態或盡量避開原民部落傳統領域之區域,找尋更適合開發的場域並可多元考量其他綠能設施(地熱能、風能、水力能、洋流能、海浪能等),相信兼顧綠能發展與自然環境永續是可以共同努力的方向。

圖五:知本濕地原本是知本卑南族的「卡大地布」部落的傳統領地。2017年,台東縣府計畫設置「台東縣台東市知本健康段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此舉造成卡大地布部落民眾的不滿,甚至上街陳情抗議。



專題二:台東分會專輯

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的 美麗與哀愁

台東分會執行委員 楊宗瑋 2020/6/8

台東縣府違法護航,連環錯

台東縣的杉原海水浴場儲存著每一位台東人 溫馨美好的回憶,都蘭海灣軟化了湧浪的衝擊, 海灣淘選積存了柔細的沙灘:西邊的海岸山脈, 更讓戲水的人們早早就可有陰影的庇護。南礁與 北礁豐富的潮間帶生態,都是享用不盡無價的寶 藏。

而在民國 93 年(2004)12 月 14 日,台東縣政府與美麗灣渡假村公司簽約,將杉原海水浴場5.9 公頃土地以 BOT 模式交給其使用 50 年,至今轉眼已經過了 16 年,此間各方精心策劃、運籌帷幕,開發過程波濤洶湧、高潮迭起,全民都付出了鉅量的社會成本。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經過多年的折衝也已定讞,主要的大事紀如下:

101年(2012)1月19日台東縣政府所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案,違反環評法,無效定讞。

105年(2016)3月31日判決台東縣政府第七次環評決議違法,定讞。

105年(2016)4月21日判決撤銷台東縣政府准許業者復工的行政處分,定讞。

目前開發商索賠 12 億元,台東縣政府正和 其進行商務仲裁中。

期待公民對話的開始

綜觀這麼多年的發展,這案例對台灣環保運動很具有啟發性,我的觀察與心得如下:

- 1、美麗灣度假村的開發案合法但卻不合理。本案開發的依據是《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而旅館是服務業,其發展自有供需市場調節;台東的發展,該走的是多元、精緻、深入、微型的特色產業;如此以政府掌握的珍貴環境資源去支持交換財團壟斷性的旅館服務業開發,方向有誤,所以合法卻不合理。
- 2、台東縣政府與民間團體沒有互動。官方 強力的主導政策方向,忽視了多數公民普遍的需 求。永續環境不該只是掛在嘴上的口號。
- 3、台東縣政府對環評法的認知與解釋,造成了訴訟過程一路的敗訴,延續了五任縣長,這種一廂情願的自我感覺良好模式仍在繼續中。這個可以從109年(2020)5月26日現任饒慶鈴縣長於縣議會縣政總質詢上表態的說法:「這棟



圖一、美麗灣渡假村開發 商知法犯法,而台東縣政 府卻一路護航,令人懷疑 是官商勾結。

建築的使用執照及建照都是合法的,應朝大家共同使用,且能創造繁榮的方式。」由此看來仍是在一廂情願圈子當中,以延續和增加社會成本的支出模式行走。

4、美麗灣渡假村的開發商知法犯法,自應 負絕對責任,而廠商在仲裁過程中索賠建造成本 加上營收,更是奇談。開發商因違法而不能營運, 豈有索賠預期營運利潤的法理。在興建過程中, 開發商本是主體,自己知法犯法而導致不能營 運,其違法興建的成本自應自行負責。而台東縣 政府自興建過程中一路護航,相關決策人士所該 負擔的責任,似也無法免責。

5、在108年(2019)6月21日台東縣政府舉辦「公民論壇——美麗灣開發案的未來」,官方開始嘗試與民間對話,其中國立台東大學柯志昌教授主張局部拆除後,留下來的部分再尋求利用之道。也建議仿照柏林圍牆拆除,讓民眾參與徒手拆除,可以進行事件行銷。此舉很值得加以考慮,國際間的其他類似的案例,如美國東岸賓州的開發案,花了2個月的時間,召集800個自願者加以拆除,而今年正是柏林圍牆拆除的30周年,柏林圍牆拆掉還可賣錢;美麗灣渡假村建

議也可以讓民眾徒手拆除。如此將把台東推向歷 史的標竿,因為美麗灣已經不單純是台東地方的 環保議題,而是全台的議題,也期待這個公民論 壇是一個公民對話的開始。

註:報導較完整的網站連結如下,可參閱:

- 1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BE%8E% E9%BA%97%E7%81%A3%E6%B8%A1%E5%81%87% E6%9D%91%E7%88%AD%E8%AD%B0
 - 2 https://tepu.org.tw/?p=9233
- 3 https://www.cet-taiwan.org/files/120604.pdf
- 4 https://jack197247.pixnet.net/blog/post/6207419
 - 5 https://e-info.org.tw/node/94503
 - 6 https://e-info.org.tw/node/216753
- 7 https://docs.google.com/document/d/1y9 HcoPU45SiRppQEDY0m7HfGTuOYCFJQ5ELQzw43L xU/edit

美麗灣渡假村開發事件重要大事紀 環盟台東分會整理

日期	事項	說明
2004.12.14	台東縣政府將杉原海水 浴場 BOT 給美麗灣渡 假村公司	台東縣徐慶元縣長卸任前的 2004 年 12 月 14 日, 以杉原海水浴場之舊址,BOT 給美麗灣渡假村 公司使用 50 年。每月租金 3 萬元,開發權利金 500 萬元,字開始營運日起,每年繳金 2% 營業 金額給臺東縣政府。簽約時核定的投資計畫僅有 度假旅館 80 間,並無第二期渡假別墅 25 間及第 三期渡假旅館 80 間,建蔽率為 6.5%,容積率為 19.8%。
2005.2.21	美麗灣公司要求分割出 0997 公頃	美麗灣渡假村公司以因應開發需要為由,向台東縣政府提出土地合併與分案,請台東縣政府同意把建築基地與海水浴場的一塊 0.997 公頃從原來的 5.9 公頃分割出來。
2005.3.8	台東縣政府同意配合美麗灣渡假村公司合併及分割主體建築土地為 0.99965 公頃不辦環評,發照施工	台東縣政府在賴順賢主任秘書代理台東縣長期間,將原來卑南鄉加路蘭段346及346-2號之5.9公頃,以「因應開發需要」為理由,同意合併346及346-2號兩地段,再分割為346及346-4號,其中346-4號地段為0.9965公頃。在縣府作業時,以不及1公頃為由而未做環評,即開始施工。
2005.8.1 ~2006.12	業者多次提出變更計畫 將工程分為三期	業者將 346-4 地號的 0.9965 公頃處建設約一百間的五樓建築近完工時,提出變更投資計畫,將已建好的部分設為第一期工程,另增加第二、三期工程,並將建蔽率由 6.5% 擴增為 19.69%,容積率由 19.8% 擴增為 48.54%。
2007.01.12	第一次環評決議停工罰 款 (95.09.08 提出環說 書)	美麗灣渡假村向台東縣政府提出環境影響評估資料,由於未先環評即先行施工,工地現場不合乎作業規範,嚴重破壞環境,第一次的審查結論即要求美麗灣應先停工、罰款。
2007.6.27	告發台東縣政府與美麗 灣渡假村	台東環保聯盟向台東地方檢察署控告羅文政、賴 旻炫、鄺麗貞等涉嫌圖利、被告黃春發涉嫌竊盜、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
2008.1.23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台東 縣政府敗訴應命業者停 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1月23日宣判,台東縣政府 敗訴,應負擔訴訟費用,並命業者停工。法院判 決之主要理由「則本件開發案既未經環境影響評 估,被告自不得核發上開建造執照給參加人,故 被告所核發之建造執照,依上開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14條第1項規定,自屬無效。
2008.6.15	第五次環評強行通過	在副縣長彭德成委員的主持下,強行表決通過美麗灣環評,台東環盟當場抗議。

2009.08.1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有關 美麗灣渡假村環評無效	環評委員不合法之訴願決定及本案通過環評會議 結論原處分案均撤銷。
2010.09.07	案宣判 高等行政法院更一審判 決台東縣政府敗訴應命 業者停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於9月7日宣判,台東縣政府 敗訴,應負擔訴訟費用,並命業者停工。法院判 決之主要理由「則本件開發案既未經環境影響評 估,被告自不得核發上開建造執照給參加人,故 被告所核發之建造執照,依上開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14條第1項規定,自屬無效。
2010.09.21	台東縣政府核發美麗灣 渡假村主體建築使用執 照	縣府無視法院判決,縱容業者趕工完成消防設施, 仍發給部分使用執照。
2012/2/2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美麗灣渡假村停工	台東縣府應命美麗灣渡假村在卑南鄉加路蘭段 464-4號(重測後併入富山段 459 地號)土地上實 施開發行為之行政處分。
2012/6/2	台東縣政府再啟美麗灣 環評	台東縣政府由張基義副縣長任主任委員,召開美麗灣渡假村第七次環評會議。
2012/9/21	美麗灣渡假村停工定讞	環保聯盟於民國 2007 年 7 月要求美麗灣停工實施 開發行為的訴訟,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定讞,美麗 灣渡假村應停工並支付環盟律師費。
2012/12/4	台灣環保聯盟依法拆除 美麗灣違建與控告縣府 官員瀆職圖利記者會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前會長、前環保署長張國龍先生、總會李秀容副秘書長、台東分會、都蘭灣部落聯盟,舉行依法拆除美麗灣違建聯合記者會,隨即委託柯劭臻律師協助撤銷美麗灣環評定讞之原告劉烱錫、廖秋娥、林金蒂、鄭萬全、賴進龍至臺東地方檢察署控告歷任縣長徐慶元、鄺麗貞、黃健庭,賴順賢代理縣長、建設處許瑞貴處長、建管科賴旻炫科長等人瀆職與圖利。12/5 向內政部提出確認實質違建之訴願。
2016/3/31	判決第七次環評決議違 法	對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台東縣政府第七次環 評決議違法,必須撤銷,台東縣政府提起上訴。 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判決第七次環評決議違 法,定讞。
2016/4/21	撤銷台東縣政府准許業 者復工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台東縣政府准許業者復工 的行政處分,定讞

專題三:有機農業

有機農業與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台灣大學農藝學系名譽教授 郭華仁 2020/6/2

近代科技讓人類達到文明高峰,而其代價則是燃燒石油帶來的全球暖化。為了消弭經濟發展與環境劣化的衝突,以及國家窮富兩極等的紛歧,因此聯合國於 2016 年正式啟動十七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冀能達到更公平、更和平的願景。這十七項目標的達成需要全球各國全方位的努力,農業部門當然也責無旁貸。

聯合國糧農組織(FAO)鑒於糧食和農業乃 為實現整套永續發展目標的關鍵,因此正在推動 生態農業,冀以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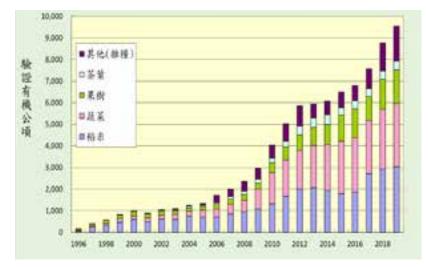
「生態農業」一詞約於 1965 年出現,當時強調的是在是農業與環境的交互影響。在 1990 年代以後,才用來描述多樣化、自給、低投入式的農業系統。現今農業生態學的觀念則由生產擴及到消費,以及自然資源之使用與環境之保護,除了生產模式,還包括建構於公平、正義、關係、彈性、抗爭與永續等的社會運動,企圖尋求生態與社會文化的結合。

其實相對於使用化學肥料、農藥的慣行農業,早在1930年代以後東、西方就陸續出現另類農法的呼籲,例如德語系統的「生物動力農

法」、英語系統的「有機農法」、日本的「自然 農法」,以及較為近代的「生態有機農法」、「樸 門農法」、「再生有機農法」等。各種農法多少 有所差異,但不用化學農藥肥料、不用基改生物 則是共識。國際有機農業運動聯盟(IFOAM)在 1972年成立,就用「有機農業」來做為聯盟的名 稱,可以說前述的各種農法都可納入「泛有機」 農業,而近年來其「有機 3.0」的內涵也與 FAO 的生態農業一樣跳脫農業的範疇,而及於生態、 社會、文化。

也就是說,有機農業是個籠統的名詞,最低的標準是不用化學農藥肥料、不用基改生物,在這標準之上,各種農法可能有些對整體環境非常友善,有些就比較差一些,但都有其特定的生產方式。例如自然農法可能強調免耕犁或免有機肥,而生物動力農法則強調特定的有機肥配方、農場生物多樣性、以及自然律動。

聯合國糧農組織的倡議指出生態農業依靠環境與生物多樣性,結合泛有機農法與社區發展,即農業生產憑藉生物多樣性、循環利用、共創分享傳統知識等方式來進行,以達到具有韌性、效率、與加乘作用的產出,並配合循環、團結經濟,



圖一、我國驗證有機農法耕地面積的演進。

期能振興農村、維持文化與飲食傳統以及人與社 會的價值。而這些都需要各級政府有效、負責的 治理。

以下說明生態有機農業如何而能貢獻於永續 發展的各項目標:

目標 1. 消除貧窮:生態有機農業透過多樣化生產,其產出具加乘作用,可以提升農家收入。全球約80%的窮人居住在農村,因此透過生態農業,多樣化產出、減少外部成本、拓展行銷管道等,是最可靠的終結貧窮策略。

目標 2. 終結飢餓,促進永續農業:農人替大家產生糧食,卻有八億人處於挨餓狀態,而化學農藥的長期施用,導致土壤劣化,威脅到農業的持續經營。農業的革新需要在恢復土壤健康的情況下生產糧食,不但可以讓自給式農家得以溫飽,也能夠讓全世界人類永無糧食匱乏之虞。

目標 3. 確保健康,促進福祉:聯合國權委員會在 2017 年的報告文中列出科學證據,確認了農藥不利健康,有害生態系,認為現在全球需要轉型到更安全的予更健康的糧農生產方式。食物營養是健康的基礎,近代農業用化肥提升產

量,每公克食物的營養成分卻較過去不平 衡,這些都需要農業的轉型到有機生產來 克服。

目標 4. 確保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農業的轉型除了農家的努力,消費者的支持更不可或缺,高品質的、終身的食農教育需要在生態有機農業上面加強,普遍實施。

目標 5. 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全球的糧食半數由婦女生產,然而許多地區的鄉村婦女,其受重視程度卻遠為不

足。農業與鄉村政策需要改進,讓鄉村婦女擁有更多的決策力,以及更能接觸到生態有機農業。

目標 6. 確保乾淨的水與衛生:農業生產需要乾淨的水,才能產出安全的食物,但是工業用水不但限縮農業用水,還常把汙染的水放給農業使用。然而農業用的化肥與農藥也是污染水源的重要元凶,不良的農法也讓土壤劣化,保水能力降低,造成可用水的浪費。

目標 7. 確保可負擔的與永續的能源:化石能源不但釋放溫室氣體,也有用完之時;現行農業太過仰賴石油能源,無法永續。在農業部門發展基於綠色、循環能源的生態農業,乃是農業永續經營的必要措施。

目標 8. 促進尊嚴勞動和經濟成長:過去經濟成長也帶來勞動者的不公平待遇,不少地區的農工也一樣。在我國則是農業面臨缺工問題,部分農工,如農藥代噴業承受農藥相當大的危害。透過生態農業的倡議,促進地方經濟,提供安全的生態農業操作,可讓年輕人有意願留鄉務農,達到永續的經濟成長。

目標 9. 促進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生態有機農業不是回到前科學時期的農業,而是在維護生態循環的原則下需要創新技術來進行,而其成功也要仰賴社會各方面的基礎建設,包括循環、團結經濟等。

目標 10. 降低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我國農家所得是非農家所得的八成,而農家所得中務農

所得平均只占二成,顯示國內農業經營所得偏低,影響務農意願;農地取得的公平性也應留意。在國際上現行貿易體制讓務農者的勞力,無法公平地得到應有的收入,利潤都被外國公司獲取。這些都需要各級政府有效、負責的治理,強化生態農業的實施來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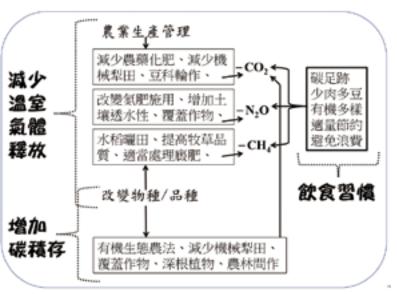
目標 11. 維持包容安全韌性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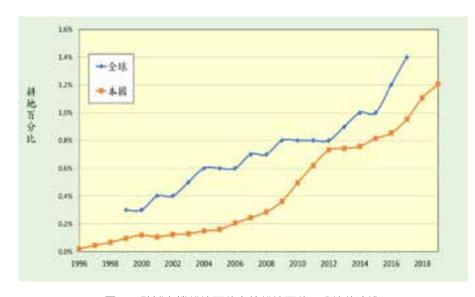
永續的城市與社區:城市是文明的重 心,但人口擁擠、空氣汙染、維持經 費高等缺失越發嚴重。生態農業政策

可以做到讓鄉村成為合宜的居住、工作環境,來分散國境內居所。

目標 12. 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全球農業使用過多外部資源,所生產的糧食浪費掉三分之一,需要透過生態農業的倡議加強循環生產,減少汙染,也需要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的生活方式,包括當季當地新鮮多樣食材等。

目標 13. 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是達到永續發展目標的最大危機。全球溫室氣體整體釋放量之中,農業部門的排出二氧化碳、氧化亞氮與甲烷就占四分之一,其中畜牧業達五成以上,農作物產業約三成多。轉型到生態、再生農業,不但可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更能夠將空氣中二氧化碳積存於土中有積碳,是對應成功的關鍵。





圖二、驗證有機耕地面積占總耕地面積百分比的演進。

目標 14.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漁類提供 30 億人 20% 的動物蛋白質,然而近海漁獲量越來低,原因之一在於作物與畜牧現行的生產方式排放過的的養分,造成近海的優養化所致。生態有機農業是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重要的手段。

目標 15. 確保陸地生態系統的永續管理使

用:陸地提供人類與眾多生物的居所,確保陸地 生態系統的永續使用為第一要務。現今耕地土 壤流失、劣化,以及涵蓋八成陸地生物多樣性

的森林也砍伐嚴重。生態有機農業透過土壤的 再生、森林資源的永續管理如有機野採等,可 以在持續進行生產的同時,也維護陸地生態系 統。

目標 16. 建構公平和平且包容的社會:

現今屠殺、人口販賣、童工、非法農工等等反 人權的事件仍出現於不少地區,要終止這些行 為,需要在所有階層建立有效的、負責的且包 容的制度,並供有效的司法管道。擴充生態農 業及於這些地區,可望終結飢餓,有助於和平

圖三、目標 13. 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與穩定。

目標 17. 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前 16 項發展目標的達有有賴於政府、私部門與公民社 會者間的合作,在地方、國家、國際舞台上都要 以人類福祉與地球永續為中心,以共同的價值、 原則、遠景來推動,這包括生態有機農業。

我國在 2018 年立法通過《有機農業促進法》,本法立法宗旨在於:「為維護水土資源、生態環境、生物多樣性、動物福祉與消費者權益,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而將有機農業定義為:「基於生態平衡及養分循環原理,不施用化學肥料及化學農藥,不使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進行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農產品生產之農業」。這點出有機農業的共同標準,即拒用化學農藥與肥料,以及基改產品。也可以說,該法中的有機農業一詞及於生態、自然、再生……等農法,即泛有機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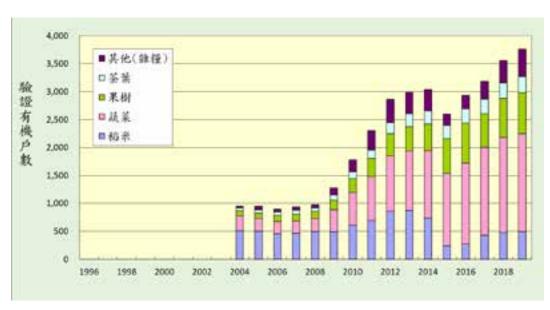
法條進一步規範「有機農產品」的內涵,各 類有機農業操作依法遵循驗證基準,且經過驗證 合格者,其農產品才能冠以「有機」的名號公開 出售。就算採用最嚴格的、對環境最友善的有機 農法生產,若未經過驗證,還是不能用有機的名 義販賣。

這樣的規範有其必要,主要是因為在一般 商店,有機產品若未經驗證,若賣場蓄意欺瞞, 拿非有機生產的產品來冒充,會打擊消費者的信 心,而讓有機農業的推展嚴重受阻。 不過基於各種原因,不少泛有機農耕者不願意接受驗證,但憑自己理念與良心進生產。這樣的產品雖然無法冠上有機銷售,但只要讓消費者有足夠的信心,仍然是有其市場。消費者的信心來源除了驗證有機的「第三方驗證」外,還有「第一方心證」、「第二方查證」、與「第三方查證」等方式。

第一方心證指的是透過農夫市集、親朋、媒體,與親自接觸農夫、農場的體驗,而取得信心; 第二方查證指的是消費者團體、社群透過與泛有機生產者商量產銷模式,並透過類契約方式,並由團體、社群的農務代表進行生產端是否依照約定進行生產的查證;第三方查證則是具公信力的團體進行生產端的查證,替泛有機生產者背書書。

我國在 2015 年驗證有機農耕面積才 6,450 公頃,僅占全國耕地面積的 1%。農委會在 2018 年推出獎勵辦法,獎勵、補助驗證有機農耕,以及經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查驗的非驗證泛有機農耕,來進行無化學農藥肥料的耕作。到了2020 年 4 月,驗證有機農耕面積已達 9,776 公頃,而友善環境耕作面積也有 4,411 公頃。

不過在盤點《有機農業促進法》的施政績效時,不宜只注重面積、農家等數據,而是應該著眼於本法的宗旨,著手於聯合國永續發展十七項目標,分別制定評估指標,透國逐年的檢討,調整有機農業施政,期以讓農業部門真正貢獻於永續發展目標的達成。



圖四、我國驗證有 機農家戶數的演進。

專題三:有機農業

從消費者到有機農業,再到綠色消費主義

水花園有機農夫市集秘書長 黃俊誠 綠色餐飲指南 創辦人 2020/6/10

廣義的有機精神,該是對環境及生態有著深深的關愛,但以筆者長年在有機農夫市集,及在 創辦綠色餐飲指南的過程中,歸結出消費者優先 在意的還是和切身相關的食材農藥殘留問題。

舉個比較極端的例子,偶爾會有消費者來質 疑有機或友善農業,究竟是不是能達到想像中的 美好,或是直接否定這一切。但從來不曾有消費 者要求買多重農藥口味的農產,或是接受有一點 點農藥沒關係,但價錢可以再少一點的農產。

也因此,不管是否關心環境與生態,大部份 人民的共識是,我不想吃到有農藥殘留的農產, 但我也不想買到比慣行農法貴太多的。

有趣的是,這個是否比較貴的判別標準,是 用比較而來的,而不是內心有一把尺,知道農產 原本該有價格。

也就是說,大部份民眾是不清楚因為農業及 飲食行為,對環境及生態形成的對價關係。那麼 民眾該知道,又需要知道嗎?以目前全球氣候異常,環境持續崩解的狀態下,筆者認為不但該知道,還應該成為全體國民的飲食素養。



圖一、有機市集的農夫正在介紹 自己種的有機蔬菜。



圖二、越來越多的消費者選擇 到有機農業市購買以對環境友 善農法種植的蔬果。

飲食素養是由農政中心陳玠廷研究員在前幾 年開始提出,其核心概念並不是規範一套準則要 求民眾去做,或是道德綁架做與不做。

而是消費者清楚的知道因為飲食這行為,所 連結的附加效應為何,並依自身情況與意願做出 選擇。換個說法,就是人民的選擇,必需建立在 知道真相與基礎素養的認知下。

舉個例子,一個遭逢困境,勉強溫飽的人,即使他知道垃圾食物不好,但在收入及即時的生活壓力下,就算知道有機農產及綠色餐飲對環境相對友善下,他也只做能選擇垃圾食物。但

在那當下,他是知道自己在做什麼的,並且有很高的機率,在改善生活後,他是願意提高在飲食的消費與正當性的。

的確,筆者實際觀察下,收入會影響生活品質,也容易提升對健康與飲食的要求。但那也非絕對,因為對一些有深厚概念的人,有些事做或不做,不是選擇,而是必需。筆者雖為佛教徒,但很喜歡這一句:「凡事都有代價,除了神的恩典。」

任何行為,若能多一份心思,其實會發現很



圖三、水花園有機農夫市集。

多外部的成本,是由環境來買單的。

相對於有機大部份探討的還是生產面及產品端,近10年來從開發國家開始,全球興起一股綠色消費主義,起初是民間自發性的宣導,但慢慢的變成法規,最終塑造成綠色產業鏈。

以法國為例,過去使用紙吸管的大多為綠 色餐廳,量少且貴,但三年多前法律規定禁止使 用塑料吸管,於是守法的餐飲業者開始採購紙吸 管,因為量大讓價錢下降外,也間接的讓更多相 關替代商品被開發出來。

台灣這幾年在民間的推動下,以從單純的談 農業生產方式,或食品是否安全,慢慢的往更廣 泛性的永續概念發展,當然永續農業也是其中一 環。

但談永續,就避免離不開循環生態,也就是 掠奪式的有機農業,算不是永續農業?又是否能 有適切的折中辦法?這是一個值得討論的議題, 也許過一陣子會有一番唇槍舌戰吧。

但若以消費者的角度及目前都會區生活形態來看,當我工作忙碌到已無暇自煮,失去了採購有機食材的條件時,是否能轉而要求外食餐飲,達到我想要的飲食標準。正因為這樣的需求,歐美開始了綠色餐飲的運動,而這運動不僅只於食材,核心價值更添上了濃厚的碳足跡概念。

筆者因為身處農夫市集第一線,直接感受到 氣候異常與民眾生活形態轉變,於是盤算著要如 何讓更多餐廳購買更多的有機、友善農產品?又 如何去定義這些使用有機、友善餐廳們?還有如 何讓台灣的消費者們知道,其實台灣全島有許多 這樣的餐廳存在。

因為並沒有 前例讓我們追隨,就把腦子動到國外去,一開 始,我們找到的是美國綠色餐廳協會 Green Restauratant Association (GRA),在他們的官網上,我們看到了許多評斷餐廳是否符合「綠色餐廳」的標準!當然,我們也看到了許多我們「未來」很有可能達成的、但目前相對困難的標準。

接著,我們又看到了英國的永續餐廳協會 Sustainable Restaurant Association,而在 SRA 的官網上,我們看到了有別於 GRA 的一些評斷 標準:如何善待員工、如何造福社區等等,相較 於 GRA 比較偏向環保、綠色的規範之外,我們 感受到了 SRA 對於「人」及「餐廳」本身帶有 的社會關懷角色及程度,是更趨向於我們想要做 的事情。

很幸運的也得到他們的執行長 Andrew 的支持,主動提供他們這幾年來推廣永續餐廳的諸多經驗!例如:要以一個推廣運動的方式,來讓更多的消費者知道,綠色餐廳到底是怎麼樣的一種



圖四、2019 年英國永續餐廳協 會理事長來台演講。



圖 五、2019 年 17 家 綠 色 餐廳宣示綠食宣言。

經營模式,要陳述的又是甚麼理念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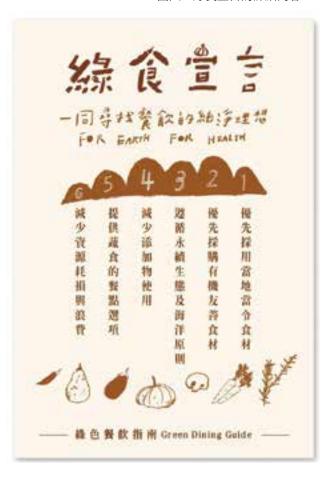
最終依照台灣現行狀態,推出了台灣版本的綠食宣言,並與之結盟。

【綠食宣言】

- 1- 優先採用有機友善食材
- 2- 優先採用當地當令食材
- 3- 遵循永續生態及海洋原則
- 4- 減少添加物使用
- 5- 提供蔬食餐點選項
- 6-減少資源耗損與浪費

在都會區裡,對消費者談有機農業之外, 更需要提供實際的鏈結,而這鏈結也隨著生活形態的轉變,從單純的農產消費,延伸到綠色餐飲,更有機會擴大到與碳足跡相關的事物。這是一個好現象,表明台灣的國民素質益發的深厚, 也與國際接軌。

圖六、綠食宣言的詳細內容。



全球氣候危機 台灣立即行動 2020全國NGOs環境會議大會宣言

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大會

今年為世界地球日五十周年,這五十年來科技快速進展,人類解決了部分的環境問題,但也創造了更多的環境問題。我們減少了臭氧層的破壞,但是卻增加大量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改善河川水質,但是來自陸地的垃圾與污染大量流入大海;已經少見宰殺保育類動物,但是瀕危物種的名單越來越多、族群數越來越少;我們搶救了原始檜木林免遭商業砍伐、但是山老鼠盜伐問題始終嚴重……。

空氣汙染、水患不止、土石橫流、極端氣候、 生態滅絕、地質危脆…環境團體多年的倡議並非 杞人憂天。甚至本次武漢肺炎病毒的流行,也和 多言環境團體呼籲的勿濫宰殺、食用野生動物有 關。環境團體誠摯盼望,國人應有遠見看見環境 危機,而非每次遇到災難之後,短暫出現反省而 後忘卻,一再重複同樣的錯誤。

回顧過去環境運動,反對高汙染產業擴張、 保護山林與農地、保育生物多樣性,環境團體以 有限的人力守護台灣永續發展的未來。以六輕為 例,期廠區使用之毒性化學物質幾乎佔了台灣 1/2。試想若七輕、國光石化未被阻止,台灣目前 的溫室氣體、空氣汙染、水資源會惡化到何種境 地?先進國家早證明環境保護可帶動很多的經濟機會,行政官僚不應認為環境保護是經濟發展的 絆腳石,經濟思維仍停留在20世紀末,毫無規 劃的解編農地與保護區,放任各種違法國土利用 行為。

世界地球日五十周年,也恰逢蔡英文總統連任,環境團體肯定蔡英文總統在能源轉型工作上的努力。然而其他的環境保護政策仍有待加強,如四處可以見的以前瞻預算為名,破壞原生溪流、珍貴老樹生態的工程;仍不重視瀕危物種的復育;動物福利有待加強;國土計畫管理仍未落實;行政官員強力主導環境影響評估……。

本次疫情限制人類部分活動,世界各地卻傳出生態環境改善的新聞,足讓我們反省,人類使用的資源、製造的污染已經遠大於的地球的負擔。過去,陳水扁總統時代行政院成立永續會曾經一度積極運作,馬英九總統時代揭橥環保救國目標,但仍有許多空談許久的環境政策未落實,比如:能源稅、環境資源部、環境信託制度…。環境團體期待,蔡英文總統在下一屆任期,跳脫老舊經濟發展思維,以永續發展指標為參考,為台灣社會轉型奠基。

專題四: 能源轉型與環境永續

重視土地掠奪及迫遷問題 2020 環境終身成就獎得主感言

學術委員 徐世榮 2020/4/22

非常感謝主辦單位頒發給我這個重要獎項,這對我而言是無上的光榮,因為我一直覺得NGOs才是社會變遷及進步的關鍵引擎與支柱,因此,能夠從NGOs前輩們的手上獲得這個獎項,意義是特別的重大。

眾所皆知,NGOs的資源往往缺稀,人力也經常不足,但是我總覺得是NGOs為社會帶來了重要的價值與願景,如環境永續、社會公義、及基本人權保障等,經由NGOs的熱情、價值、犧牲奉獻及努力不懈,NGOs逐漸改變了臺灣社會很多的面向,讓社會向上提升。而許多的社會問題看似是環境問題,但是若仔細深究,就會發現它們卻往往也涉及了社會公平正義等重要面向,彼此都是相關連的,很難予以切割。也就是說,表面上,雖然我們看似是特別關注於自然環境生態課題,但是其實同時也關懷了社會其他重要的面向。

展望未來,我非常期待政府及社會都能夠重

視臺灣因為追求發展而導致的土地掠奪及強制追 遷問題,因為這長期以來對社會弱勢,尤其是農 民,造成了很大的傷害,他們的基本人權遭受到 嚴重的侵害,很希望能夠儘快的予以改正。再者, 全球現在已經步入了風險社會的年代,我也要誠 摯盼望政府及社會能夠努力來保護我們的農地, 因為它涉及的課題絕非僅只是糧食自給率課題而 已,而是臺灣整體的永續發展及安全,很希望我 們能夠有健全的國土計畫來實現這個目標。

最後,我要再度誠摯感謝各位 NGOs 前輩的付出,衷心感謝有您們的帶領,才讓我有機會能夠步各位的後塵。未來請讓我們攜手繼續奮力向前,眼前的道路雖然偶會有坎坷難行,但總是可以開拓出康莊大道的,謝謝大家!



圖一、長期關心土地徵收問題的徐世榮教 授,榮獲今年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 專題四: 能源轉型與環境永續

修訂土地徵收條例, 廢除區段徵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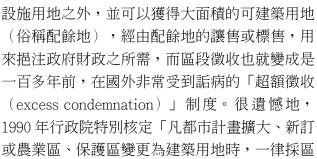
學術委員 徐世榮 2020/6/4

我國土地徵收向來浮濫,除了為人詬病的一 般徵收外,就是我國獨創的區段徵收制度。何謂 區段徵收? 1986年《平均地權條例》修訂時, 將其定義為:「本質雖仍為政府以公權力強制取 得土地之徵收性質,但事實上,已演變為另一種 形式之強制性合作開發事業。」從此,政府將區 段徵收視為是與民間合作的土地開發,以此來規 避土地徵收必備要件之拘束,區段徵收遂演變成 為公部門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挹注財政及土地炒 作的最佳利器。

政府財政愈是困窘,區段徵收愈是大受青 睞,因為它除了可以幫政府快速無償取得公共 (excess condemnation)」制度。很遺憾地,

段徵收方式開發。」後來又有10多種法規於制 訂或修訂時,相繼納入區段徵收,這使得被徵收 的土地倍增。

政府雖將區段徵收定位為合作開發,但事實 上,土地所有權人是被強迫參加,完全沒有拒絕 的權利。政府認為透過都市計畫手段,土地開發 完成後,原本的農地變更為建地,當地也開闢了 公共設施,地價自然上漲,由此認定原土地所有 權人是得利者,基於「土地使用變更回饋理論」, 原土地所有權人因此必須有所貢獻,其主要的做 法就是「捐地」。許多經驗顯示,原土地所有權 人大概必須捐獻高達 70% 左右的土地給予政府。





-、2010年的苗栗大埔事件引發後續 -連串公民團體的抗爭與全國性的聲援。 (圖片提供:Jonathan Feng)

這套精心設計的制度看似合理,其實卻隱藏了許 多嚴重問題:

第一、區段徵收雖與一般徵收有異,但本質上仍屬於土地徵收之一種,是對人民財產權、生存權及工作權的剝奪,必須符合憲法及相關大法官解釋文規定。即區段徵收仍然必須嚴格遵守土地徵收所必備的嚴謹要件,如增進公共利益、必要性、比例性、最後手段、及完全補償等。遺憾的,若以這些要件來檢視目前許多區段徵收案,皆是不吻合的。也就是說,被迫捐獻多少土地是一回事,但是,是否符合徵收要件才更是核心關鍵!

第二、倘政府仍刻意要將區段徵收定位為合作開發,那麼雙方應該是公平的,政府必須獲得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或者,這樣的合作開發須由原土地所有權人發動,由他們提出開發及回饋計畫,政府僅擁有核可權,而絕不是越俎代庖,逼迫他們一定要開發。例如,目前針對都市計畫內老舊工業區的變更使用,政府特別訂定審議規範,由民間主動提出,雙方由此簽訂開發協議,

由業主提供捐獻,並非是由政府強迫變更。那為何在農業區就會有如此大的差異?這明顯是歧視 農民及欺負社會弱勢。

第三、土地是用來生活的,不是用來炒作的。許多人對土地往往有著親密的連結或是依附,這是無法用地價的提高來予以取代的。由許多反對區段徵收者的身上,往往會獲得彼等愛家護土的強烈印象,他們需要的是把土地保留下來,因為土地是他們生命的一部分,是他們安身立命的家園。政府強迫他們加入區段徵收合作開發事業,逼迫他們只能接受土地的交換價值,這是個致命的錯誤。

現行區段徵收引發社會龐大爭議,也造成土 地正義的淪喪,藉由過往苗栗大埔案的宣判,提 醒我們應該立即改正偏頗的土地徵收制度,讓基 本人權及社會公義得以彰顯。另,有鑑於國外對 於「超額徵收」制度約已經廢除一百年之久,21 世紀的民主臺灣實在不應該再繼續使用 19 世紀 偏頗的制度。因此,立即廢除區段徵收制度,應 為當務之急!



圖二、徐世榮教授在6月4日與環保團體拜會蔡英文總統,並為土地微收條列修法提出建言。(圖片提供:總統府)

專題四: 徭源轉型與環境永續

台灣高階核廢料的迫切危機 2020環境終身成就獎得主感言

綠色消費者基金會秘書長 方儉 2020/6/4

30年前條為台灣地球日的協調員,發動了一場「全球思考,草根行動」的國際環保運動。有很多應該提的事,但是萬事莫過於核一、二廠無法除役、燃料池可能發生核災的迫切危機。所以在這裡機會再當一次大烏鴉,希望我是錯的,但是萬一我對了,我們這一代將是歷史的最大罪人,因為這會讓台灣,甚至週邊地區都成為輻射污染核災區!

核一廠名義上已經除役,但1、2號機的反應爈中仍有六千多束核廢料未取出。因為燃料池早在三年前就已經堆滿了,而乾式貯存場不能使用,除了新北市不同意水保計劃外,還有更重要的風險,我去年在原能會謝主委的同意下,深入訪談原能會物管局、台電、核一廠,我按照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美國核能管制會(NRC)的標準法規進行訪視,發現核研所提供的乾貯計劃,基本上是利益衝突,管制機構下屬的機關,怎麼可以擔任包商?而且是沒有實績、經驗,也

不符合 IAEA、NRC 規定,就連燃料池吊車的承載力都只有法規一半,幸好沒有執行,否則很可能意外碰撞而發生燃料破裂,引發核災。此外,核一廠的二座燃料池都已破損漏水超過十年,在山腳斷層帶上,隨時都有大核災的可能。

這問題很大很大,但都是真的,其輻射超過 八個車諾比,我不可能在三分鐘說清楚,也不是 台灣有能力解決的。總統應該立即組成專案對策 小組,結合美國、國際相關機構,一同解決,把 核廢料送回美國,台灣根本沒有能力處理。現在 已經太晚了,身為一個公民,我已盡了最大的責 任,接下來就看你們了。



圖一、方儉在6月4日與環保團體一起拜 會蔡英文總統,並呼籲重視高階核廢處理 問題。(圖片提供:總統府) 專題四: 能源轉型與環境永績

非核家園及裕源轉型政策要落實 溫室氣體要減量及環境要永續

會長 劉志堅 2020/5/28

落實能源轉型

本次總統大選, 蔡總統提出「非核家園及能源轉型」政策政見主張,「堅守非核家園的政策方向,核一核二核三不會延役,爭議最大的核四也不會重啟運轉。執政團隊也將會繼續全力發展再生能源,2025 年將會已總發電量的 20% 為目標,從 2025 年到 2035 年之間會再增加 10G的離岸風電,光電、生質能、地熱等發電也會積極推動…」,我們請政府要信守承諾,落實「非核家園」及推動「能源轉型」。

解決方案:

- 1、我們請政府要信守承諾,落實「非核家園」。
- 2、對輻射廢棄物、核廢料之(中期 或最終)處理、處置之相關法令、計畫 (含民意溝通),應有具體計畫,積極 推動。

圖一、劉志堅會長在拜會 蔡英文總統時,敦促總統 一定要落實反核及能源轉 型、溫室氣體減量。(圖 片提供:總統府) 3、我們請政府要依「能源轉型白皮書」及 已訂能源轉型計畫、作法、政策目標,推動「能 源轉型」。

温室氣體要減量

全球溫室氣體大量排放,已導致全球災難性 氣候變遷的後果。台灣也不例外,如超大毫爆雨 的頻仍發生、颱風強度變大(或過門不入),台灣 國土也多次遭受大程度的損傷、海岸線遷變,及 其潛在的危機威脅等。

台灣為國際社會的一員,我們要善盡對地球環境的責任,但我國人均排碳甚高(達11公噸





圖二、滅少對傳統石化及核能的依賴, 落實能源轉型才能減緩氣候變遷,讓環境永續。(圖片提供:pixabay)

CO2-e/人年),且在國際減碳表現評比上甚差。 我們在減少溫室氣體上要超前表現,我們不能一 直責怪別人不了解我們、我們的特殊國際環境。 我們的電價過份便宜(全球價格排第三便宜),很 難要求民眾、企業節約能源。

我國政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一向不重視 環境永續發展,尤其生態保育、土地使用規劃及 管制(國土計畫)方面。

解決方案:

- 1、我國要如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目前 已在規劃第二期減量目標,應要求各部門設定更 積極、挑戰性減量目標。尤其對經濟部、交通部、 營建部門,改善空間仍甚大。且要採急速減量之 替代方案。
- 2、為推動碳定價、綠能(電)納入環境成本及市場化,建立執行機制及法制化,宜訂定合宜的「能源稅費條例」。
- 3、為減碳及改善空氣污染,應積極規劃移動污染源(含汽車、機車、柴油車)「由油轉電」 之策略及執行方案。

- 4、在國家發展計畫、國土計畫等方面,包 括中央與地方,應更重視永續發展之核心價值及 其原則,納入施政計畫推動。
- 5、宜更具體推動循環經濟、促進源源循之 政策,此如加強(垃圾、廢棄物之)資源回收、 有機物(含產業有機廢棄物及廚餘)循環歸田, 積極推動友善農業,減少剩食浪費或少肉蔬食 等。

專題四: 裕源轉型與環境永續

綠色稅制改革:쓞源稅

前會長及學術委員 王塗發

工業先進國家實施綠色稅制的經驗

能源是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來源,而使用、 消耗化石能源則會造成環境的污染,降低環境的 永續性,例如在使用煤、石油與天然氣等化石燃 料的過程中,同時會排放出硫氧化物(SOx)、 氮氧化物(NOx)等對環境有害的污染物,以 及二氧化碳(CO2)、甲烷(CH4)、…等造 成全球暖化的溫室氣體;同時,能源的耗竭又 會影響未來的經濟發展。有鑑於此,自1980 年代起,歐洲工業先進國家就開始注重調和經 濟發展(economic development)、環境保護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與能源節約(energy conservation)的3E問題,並開始課徵環境稅, 包括污染稅、資源稅、交通運輸稅及能源稅。到 1990年代初期,工業先進國家特別是西歐與北歐 的芬蘭、挪威、瑞典、丹麥等國家,面臨高失業 率及全球暖化問題的威脅與溫室氣體減量的強大 壓力,在「永續發展」理念的思維下,乃開始實 施「綠色稅制改革」(green tax reform),將溫室 氣體減量的環境保護納入稅制設計的目標中,逐 漸針對有害環境的物品或活動,提高原有的環境 稅(費)負擔或開徵新稅,期能獲得環境品質改 善及經濟效率提升(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的雙

重紅利效果。

課徵綠色租稅(不論其名稱為環境稅、污染稅、碳稅或能源稅)的設計,大都與能源的使用有關。而綠色稅制則可採產品稅 (product taxes)或採排放費或稅 (emission charges or taxes)的形式。當綠色租稅採產品稅的形式時,主要係針對在製造、消費或廢棄處理過程中,提高會產生污染之產品的相對價格,例如能源稅、以及對肥料、殺蟲劑或電池等所課徵的稅或費。當綠色租稅採排放費或稅的形式時,則是根據污染排放的質與量作直接支付,例如水污費、空污費、碳稅、硫稅等。

1. 綠色稅制改革的目的

綠色稅制改革的主要目的,是希望透過適 宜的財政工具,經由市場的價格機能,將環境污 染的外部成本內部化,並消除或降低結構性扭曲 (如不適宜的高含碳能源與管制工具),同時也 增進既有制度的效能,以創造環境品質改善及經 濟效率提升(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的雙重紅利 效果。這是因為外部性(外部效益與外部成本) 的存在,會導致市場失靈。由於某些非市場交易 的行為,無法透過市場價格反映其外部效益或外 部成本的價值,市場便無法有效配置資源,而導致生產不足或生產過剩。

當市場失靈時,通常都需要政府介入,也是政府介入的最佳理由。政府介入的方式包括命令與控制(command-and-control)及市場誘因工具(market-based instruments)。前者是直接制定一些生產的技術或過程、排放標準與罰責;後者是採課稅(對外部成本)/補貼(對外部效益)或排放許可交易的方式。而綠色稅制基本上就是這種市場誘因工具。理論上,課稅是一種價格管理政策,排放許可交易是一種數量管理政策,但兩者具有相同的政策效果,可達成相同的政策目標。不過,政府介入雖可補市場之不足,但未必一定成功,也可能會發生「政府失靈」的現象,端視政府介入的規劃是否周延、配套措施是否完善而定。

2. 綠色稅制的設計

為了達成永續發展的「環境保護」目的, 綠色稅制的設計,必須符合下列特性: (1)環境永續性:可在一定時間內達到預設的環境政策目標。(2)成本有效性:能以最小成本的方式,實現減少污染的政策目標。(3)社會接受性:能促使環境友善的行為被民眾認同,而持續的被採行。同時,綠色稅制改革的主要目的,在於創造環境品質改善及經濟效率提升(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的雙重紅利效果,而不是為了增加稅收。因此,歐洲先進國家在實施綠色稅制改革時,都基於「稅收中性」原則,伴隨著採取降低

所得稅、勞務稅、社會安全捐,以及增加對節約能源的投資與再生能源開發的支持等配套措施。例如:芬蘭在1990年就開始對化石燃料課徵碳稅與能源稅,稅收則用於降低所得稅、勞務稅、支援能源技術的開發與應用;挪威自1991年開始對煤、汽油、天然氣課徵二氧化碳(CO2)稅及二氧化硫(SO2)稅,綠色租稅的收入則用於降低所得稅及增加對節約能源的投資與再生能源開發的支持。

3. 綠色稅制改革的成效

歐盟各國早在1980年代就開始課徵環境稅, 包括污染稅、資源稅、交通運輸稅及能源稅;而 且環境稅收入的成長速度高於總稅收與社會安全 捐的成長速度。根據 EUROSTAT 在 2003 年提 出的研究報告,在2001年,歐盟15國的環境稅 收規模達 2.380 億歐元,佔總稅收的 6.5%、佔 GDP的2.7%;在環境稅中,能源稅的規模達1,820 億歐元, 佔 76.8%。2001 年的環境稅收與能源 稅收,分別約為 1980 年的 4.4 倍與 4.6 倍,都高 於總稅收及社會安全捐的3.9倍。由於歐盟各國 在進行綠色稅制改革時,大都會同時採取降低薪 資所得稅及社會安全捐的配套措施,所以薪資所 得稅佔總稅收的比重隨著環境稅的擴增而下降, 由 1995 年的 47.1%下降至 2000 年的 44.9%,勞 動的實質有效稅率亦隨之逐漸下降。同時,每單 位最終能源消費所付的能源稅逐年增加,2000年 時幾乎是 1991 年的 150%。結果,有效地發揮 了節能減碳的效果,致能源消費與經濟成長脫鈎 (當經濟成長1%時,能源消費增加少於1%, 甚至是不增反減)。在此情況下,導致每單位實 質 GDP 的最終能源消費減少,至 2000 年降到約 1991年的90%。

綜合而言,自1980年代起,在永續發展的 思維下,歐洲工業先進國家陸續實施「綠色稅制

> 圖一、政府將能源税定調為税制 改革,民眾能直接感受到物價 壓力,進而促成消費習慣的改 變,達成節能減碳。雖立意甚 好,影響甚廣,須再多方溝通。 (圖片提供:Weixi Zeng)



改革」(green tax reform),在環境政策上強調經濟工具並引進市場機制,落實使用者付費與污染者付費原則。同時,基於「稅收中性」原則,伴隨著採取降低所得稅、勞務稅、社會安全捐,以及增加對節約能源的投資與再生能源開發的支持等配套措施。實施「綠色稅制改革」的成效相當顯著,導致能源消費與經濟成長脫鈎,確實獲得環境品質改善及經濟效率提升(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的雙重紅利效果。

台灣環境相關稅費概況

台灣目前與環境相關的稅費名目相當繁雜,包括財政部關稅總局主管的「關稅」(含能源類、車輛類、橡膠輪胎等進口關稅)、財政部國稅局主管的「營業稅」(含能源類、車輛類、橡膠輪胎等營業稅)、「貨物稅」(含油氣類、水泥、車輛類、橡膠輪胎等貨物稅)、礦區稅與礦產稅、以及車輛使用牌照稅、環保署主管的「空氣污染防制費」(簡稱空污費)、「水污染防制費」(簡稱北污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簡稱土污費)、經濟部能源局主管的「石油基金」與「電能基金」、交通部路政司主管的「汽車燃料使用費」(簡稱汽燃費)、以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徵收的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等。

如此名目繁雜的稅費之徵納,其政策目的相 當多元,包括環境保護、節約能源、經濟發展與 財政收入等。在稽徵主管機關與政策目的多元,

但稅基相對集中(大多以石化 原料及產品為稅基)的情況 下,各自分立的稅費名目, 不僅使稅費行政作業無法簡 化而增加行政作業成本,也 使繳費義務人之負擔程度不 明,有違租稅的效率與公平, 甚至對促進環境保護或節約

> 圖二、能源稅即對能源產品所 課徵的稅,通常是針對化石燃 料,目標是希望達到個人及企 業都能節能減碳。圖為從澎湖 遠眺中央山脈,美景中可見突 兀的六輕巨大煙囱正排放著濃 煙。(圖片提供:澎湖小雲雀)

能源的功效不彰。這是因為這些稅費在政策形成 的過程中,有捨誘因效果(或行為導正目的), 而就財政目的的現象。在此情況下,不少稅費課 徵的目的,是為了創造用途特定的穩定財源。

因此,在實務上,常會偏離環境經濟學上的 外部成本內部化的庇古稅特性。例如汽燃費原本 應是「隨油徵收」,但交通部便宜行事,將其改 為「隨車徵收」,依照汽缸排氣量大小徵收不同 的費率,致其完全與節約能源的目標脫節,更無 法落實使用者付費與污染者付費原則,有違受益 公平原則。又如石油產品(能源類)之關稅,進 口汽、柴油需課徵進口關稅(5~10%),但進口 原油則免徵關稅,致使進口原油在國內製成汽、 柴油產品之成本較直接進口汽、柴油產品之成本 低,等於變相鼓勵高耗能、高污染的石化上游產 業(如六輕)在國內建廠、擴產,而不是赴原油 產地投資生產汽、柴油產品後再輸入國內,不僅 未能將環境外部成本內部化,反而讓國內的環境 污染更加惡化。此外,燃料煤與原料煤都不必被 課徵關稅與貨物稅,也與環境保護目標完全背道 而馳,因為煤是化石燃料中含碳量最高的能源。

就整體能源相關稅費而言,其課徵標的大多數是以油品燃料為徵收對象,表面上與課徵能源相關稅費的歐洲先進國家相似,但從資源的使用成本來看,歐洲先進國家於課徵能源相關稅費後,其能源價格除了反映內部成本外,也涵蓋其所衍生的環境外部成本,而台灣則大多未能反映



環境外部成本。台灣未能依能源使用危害環境的程度來課徵能源相關稅費,加上長期以來對製造業在能源使用方面的優惠(包含水、電的優惠),不僅導致能源使用效率偏低,能源結構偏向高含碳量的化石能源(煤與石油),產業結構偏向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高排碳的能源密集產業(尤其是石化業與鋼鐵業),也使製造業逐漸失去競爭力(過去30多年來,我國石化、鋼鐵、水泥、造紙等四大能源密集產業之耗能量占國內最終能源消費量的三分之一,但其所創造的實質國內生產毛額(GDP)僅占全國的4%左右!),更導致台灣環境污染惡化、溫室氣體排放量大增。

因此,不論從環保、節能、財政或產業發展的立場而言,台灣能源相關稅費實有深入檢討、 改進的空間。改革能源相關稅費,將使用能源所 造成的環境外部成本予以內部化,讓能源價格回 歸合理化,實為當務之急。唯有如此,方能有助 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促進低耗能、高附加價值 產業之發展,並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目標與策略

公聽會上,議員、開發公司、處長一直表示這些工廠都是低污然的事業體,但是環保署的網站上可以看到諸如此類的工廠,違反各種汙染管制不勝枚舉。台糖打鐵厝農場上有彰化基督教醫院將近十公頃的健康有機園區,且打鐵厝農場緊鄰鹿港市區、福興、秀水三鄉鎮,而福興跟秀水正是彰化縣發展特定酪農經營區跟農產品的鄉鎮,而鹿港鎮則是台灣的文化重鎮。設立工業區,不只會扼殺彰基健康園區,還會嚴重影響周邊村莊聚落的居住環境品質,方圓十多公里,數千公頃遼闊良田,勢必遭殃。呼籲王惠美縣長,以及彰化縣各議員,請愛惜這片彰化縣僅存的文化古鎮,農業淨土、儘快將「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這一錯誤的開發案完成撤案程序,早日完成公告。錯誤的政策。

具體主張

1. 應採「從量課徵」原則:明定各類能源稅 之課稅項目及其稅額,依能源熱值與含碳量之高 低,採從量課徵原則。換言之,應徵稅額之制定, 應以能源含碳量及能源使用效率(以能源熱值為參數)為計算基礎,輔以不同權重比例,將能源稅率予以公式化,且從量課徵。如此才能有效地將使用能源的環境外部成本內部化,落實污染者付費與使用者付費原則,以收節能減碳之功。

- 2. 秉持「稅收中性」原則:能源稅法上應明定,所徵收能源稅淨額用於提高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免稅額、調降營利事業僱主負擔員工勞保的比例及獎勵研究發展(如節約能源、開發再生能源、二氧化碳減量等技術之研發),以落實「雙重紅利」精神,降低綠色稅制改革的阻力。
- 3. 採取「稅額漸增」原則:自開徵年起,採 逐年增加稅額的方式,至某一目標年(五年或十 年後)達到上限,之後稅額維持不變。
- 4. 避免重複課稅:開徵能源稅期間,應同 時廢止課徵貨物稅內油氣類課稅項目及公路法第 二十七條汽車燃料使用費,而將這些稅、費納入 能源稅的課稅項目內,以免引起社會大眾誤認為 開徵能源稅是為了加稅的疑慮。

效益評估

- 1. 能源稅的開徵,係透過對能源消耗的課稅,確實反映能源使用成本(含環境外部成本), 提高其價格,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能源使 用量,減少溫室氣體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進而 改善自然環境品質,是第一重「紅利」。
- 2. 將課徵來的能源稅收淨額用於調降薪資 所得稅或企業僱主對員工勞保的負擔或獎勵節能 減碳與開發綠能的技術研發,可改善產業結構, 促進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是第二重「紅 利」。雙重「紅利」效果,將可促使我國的能源 消費與經濟成長脫鈎。
- 3. 開徵能源稅將有助於綠能(再生能源)的發展,改善能源結構,提高我國能源自主性與能源安全(energy security),降低對進口能源的依賴度,並大幅減少進口能源支出。
- *註:想了解更多能源税的精彩內容,請見王塗 發教授著的《民主殿堂瀟灑走一回》。購書資訊請見 封底內頁。

專題四: 裕源轉型與環境永續

實踐永續發展,讓世界看見台灣!

學術委員、東海大學退休教授 陳炳煌 2020/6/5

6月5日是世界環境日。因為疫情趨緩,環保署在台南市有環境教育的宣導活動。一個半月前的4月22日地球日50週年紀念,原來預定全球會有數億人参與的系列大活動,卻因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而幾乎全部泡湯。原訂在今年7月舉辦的東京奧運,10月的杜拜世博已經確定延後一年舉辦。如果我們來倡議:讓地球日50週年原定的許多活動,不是平白取消,而是比照東京奧運與杜拜世博,延後一年來舉辦,可以是好事一件。如果政府與民間,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來促成這一件好事,可以有很多想像的空間。

自從 1971 年聯合國通過 2758 決議案,我國就逐漸成為國際社會的孤兒,國際參與變成非常困難。例如要以觀察員身份參加世界衛生組織的WHA 大會也不可得。又如聯合國的氣候變遷巴黎協定和生物多樣性公約的締約方會議,我國總要千辛萬苦才能夠勉強參與,箇中的無奈與心酸實在只有實際參與的人才能孤獨寂寞的品嘗。

聯合國於 1972 年將環境議題搬上國際舞台,在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舉辦人類環境會議,發表人類環境宣言,成立聯合國環境規劃署,並建議訂立世界環境日。聯合國後來召開了一系列有關經濟發展和環境保護的會議,提出以世代公義為骨幹的永續發展理念。這也成為 1992、2002、

2012 三次地球高峰會的中心思想與核心價值。這 三次大會我國政府與民間都組團參加。下次地球 高峰會應該會在 2022 年舉辦。我國若現在開始 籌備,一點也不是超前部署,只是也許尚未太晚 而已。地球高峰會為何叫做高峰?一方面是會有 一百多個國家的國家領導人親自參與,其實還有 9 個高峰:婦女、兒童與青年、原住民、NGO、 地方政府、勞工團體、工商界、科學家與工程師、 農民團體等。期待我們能夠集思廣益共襄盛舉的 參加下一次地球高峰會,特別希望有更多地方政 府的參與。也期盼有重要企業界和重要媒體的參 與,這樣我們才能避免斷送環保的商機,保有國 人知的權利。

環保需要宣導、宣導需要活動、活動需要媒體的報導。只是應景的活動很快就會過去,如果能夠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17 項更是長遠的做法。如果能先從 2300 多萬國人同胞形成共識,再邀請 78 億多地球村鄉親一起行動共襄盛舉,那就更有意思了。我們的防疫表現優異,讓世界驚艷,我們響應聯合國的環境永續,一樣可以成績亮眼,讓世界看見台灣!

* 原稿刊登於 2020/6/5 蘋果日報網路版,網址: https://tw.appledaily.com/forum/20200605/MQRHXHUX6UZRKHBDN7BFE3PZVY/

專題四: 氣候變遷與能源轉型

善待海洋:國家治理的「心」想像

學術委員、東海大學退休教授 陳炳煌 2020/6/8

6月8日是世界海洋日。為了喚醒人類對於海洋的認識,聯合國於2008年的第63屆大會決議,指定6月8日為世界海洋日,呼籲世界各國向人類賴以生存的海洋致敬,合宜的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的豐富價值。

台灣四面環海,國民的生計、國家的安全都 與海洋關係密切。近年漸有「以海洋立國」的呼 聲,可惜尚未成為共識,必須再多努力,才能超 越「海鮮大國」的現況。如今在疫情逐漸趨緩, 國際政經情勢快速變遷的新常態,我們在響應聯 合國紀念世界海洋日之餘,有三個對海洋的看 法,想拋磚引玉的提出來,請諸方先進指正。

(一)海洋是吾土吾民的根源:

根據大陸漂移的地質學說法,台灣是一個相對年輕的海島。台灣是大約300到700萬年前的蓬萊造山運動,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板塊的衝撞而形成的中形島嶼。現在居住在島上的動植物與人類的祖先基本上都曾經是外來者。最早進入台灣的先民屬於南島語系。他們如何在最後一次大冰河期後,從東非到達台灣,是人類學家與考古學家熱門的研究課題。後來有來自四面八方的移民入住,例如來自中國大陸的移民,自稱為漢人,唐人和華人。來自西洋的葡萄牙,西班牙,

英國,法國,荷蘭等。來自東洋的日本,朝鮮,琉球等,其中日本人因清日戰爭取得台灣的統治權達50年之久。國共內戰後又有數百萬名軍民隨國民政府轉進到台灣。再來新一波移民則是來自南洋的新娘與移工。基本上台灣是一個移民社會,比較高的文化多樣性與包容性應該是,也事實上是我們的特色,當然我們還應該可以做得更好。

(二.)海洋是吾土吾民的天然屏障:

人類社會的歷史若粗略濃縮,也可以就是戰爭與和平不斷交替的過程。島嶼如果面積太小又太靠近大陸,在戰爭上是易攻難守,常很難擺脫來自大陸強權的控制。如果島嶼面積夠大,距離大陸夠遠,這是易守難攻,就比較有自立自強,成功抵抗外來侵略的機會。

二戰後的國際政經格局是中西方兩大陣營的對抗。一邊是俄國共產黨為首的共產世界,一邊是美國為主的自由經濟與民主社會。一直以來,台灣海峽始終是可能發生軍事衝突的熱點之一。最新的情勢更為緊張,原因是中美貿易戰,又加上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大流行。近來共軍、飛機、船艦繞台的次數和規模增多加大,美軍機艦經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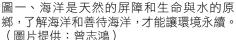
台灣附近進出東海、南海的頻率也不斷提升。這也反應在蔡英文總統 520 就職演講中,將國家安全列為施政重點四大面向之一。看起來無論是防疫和防止戰爭,海洋都是我們珍貴的天然屏障。

(三.)海洋是生命與水的原鄉:

整個宇宙最大的奧秘就是生命,生命的存在依靠陽光空氣與清水。水的基本成份是兩個氫原子和一個氧原子結合而成的水分子。我們肉眼看得見的是一個小水滴。追蹤一個小水滴的全球旅程是有趣的科學學習。海洋因為納入百川 而成為最大的水體。海洋和湖泊,溪流表面的水 受到陽光的熱而成為水蒸氣上升,到了相當高度又因為氣溫下降而從新凝結為小水滴,重量增加後又變為雲雨或雪,重新降回地面和海面,降回地面的水又經由溪流河川和地下水回到海洋,完成水圈的循環旅程。陸地上的森林有水土保持的功能,在雨季可以把大量的水留下,於乾旱季節慢慢的釋出,因此有森林是水的故鄉的說法,而海洋就是生命與水的原鄉了。

近現代文明的大躍升發生於大約 500 年前外族入侵與黑死病瘟疫大流行的中世紀歐洲。這些重大歷史事件包括宗教革命、文藝復興、啟蒙運動和工業革命等。 這些新文明又經由大航海時代傳播到全球各大洲。如今 2020 年的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當然是一個大不幸、大災難。然而天意難測,後代歷史也許會特別標記 2020 這一年。如果人類真能記取歷史教訓,認真省思科技與經濟對人類社會以及其賴以為生的環境之正負面影響,重新調整文明進程的方向。響應聯合國1992 年地球高峰會的結論「21 世紀議程 Agenda 21」,以生存於陸地和海洋的眾蒼生為念,實踐以世代公義為骨幹的永續發展理念,今年 2020 就不只是疫病大流行的拐點,而是又一次人類新文明大躍升的濫觴。

* 原稿刊登於 2020/6/6 蘋果日報網路版,網址: https://tw.appledaily.com/forum/20200608/BPBMTYEW43HF7JRIWAH4WATSLQ/





活動集錦:

第26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 活動報導

專員 楊惠敏

2020/6/13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一年一度的會員代表大會原訂於三月中召開,受到武漢肺炎疫情的影響,延期至六月十三日上午九點三十分,假立法院會館中興大樓 101 會議室,再一次圓滿地完成了。

參與踴躍

台灣環盟來到了33歲,許多陪著環盟走過數十寒暑的執行委員、評議委員及學術委員,還有各地分會代表,今年還是百忙之中,不遠千里、不畏武漢肺疫情,前來參與會員代表大會。還有一些新加入的伙伴,如施宇芳律師、楊澤民博士、北社秘書長潘威佑、內湖金龍里里長鄭允強也來參與開會,提供他們寶貴的意見,為環盟希來新氣象、新活力,這些環盟均銘感在心。

會議一開始先清點人數,共有23人出席, 13人委託代理,總人數達36人,已超過應出席 人數之半數,主席宣佈開會。 首先是主席與貴賓致詞,並介紹當天與會的 所有人員,讓大家互相認識與交流。接著確認去 年(2019)會員代表大會的會議記錄,去年提案 討論與臨時動議通過決議已確實執行完畢。

接著是進行 2019 年工作報告及決算審查。 這部份與會的來賓討論非常踴躍,各式各樣的建 言不斷地被提出和討論。

再來是進行 2020 年工作報告及預算審查。 主席劉志堅會長報告了環盟今年的目標及將要執 行的專案,這部份與會的來賓討論也是非常踴



圖一、2020 年 6 月 13 日上午環盟一年一度 的會員代表大會假立法院中興會館 101 室召 開,共有 23 人參加。



圖二、主席劉志堅會長宣佈評議委員的選舉 結果。

躍,大家提供許多建議,也熱切地討論著各種可能的執行專案,讓整個大會顯得熱鬧滾滾。

進行執評委選舉

由於大家討論太過熱情,一直到快十一點才開始進行執行委員和評議委員的選舉投票——非學術委員的執行委員部份,大家很踴躍地提名了11位人選,最後選出7位,還有2位候補人選。

至於非學術委員的評議委員部份,大家很踴躍地提名了4位人選,最後選出3位,還有1位候補人選。

接著進行提案討論,今年有兩個提案,一是陳炳煌學術委員提出的:《國家治理進化論:深耕在地、接軌國際》讓「台灣可以幫助」續創佳績。原本應是今年4月22日舉辦的地球日50周年活動,受到武漢肺炎影響停辦,陳炳煌學委建議將活動延後一年,並自現在開始籌備,並將主要內容轉向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共17項目標。大會決議請聯盟研議成立工作小組,以

便後續推動相關倡議工作。

提案二是由環盟秘書處提出:修正本聯盟章程修第31條,建議增列「執行委員及評議委員得以視訊會議方式開會;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為章程第31條最後一項。

原因是本會組織會員、分會分布全國各處, 區域遼闊,開會常有不便;又如以今(2020)年 疫情事況,不宜聚集;及現今視訊設備已普及, 希望可採視訊方式開會。

大會決議將本提案內容調整為「執行委員及 評議委員得以視訊會議方式開會,其出席、簽到 及表決方式相關規定,由本會執、評委員會訂定 之」,以符合主管機關視訊會議相關規定;並責 請本會執、評委員會組成章程修訂小組研議上開 規定後公布加入本會章程 31 條施行。

會後,環盟在康園宴請出席的所有來賓與工 作人員,大家互相交流與閒話家常,賓主盡歡。

活動集錦:

環盟分會最新動態與活動預告

北海岸分會

- 1. 3月12日出席『中國文化大學-「共創光明頂」USR計畫』- 金山社區發展工作坊-
- 2.3月19日出席「核廢社會溝通規劃案」- 反核團體焦點座談。
- 3.3月27日主持「彩田友善農作」春分插秧活動。
- 4.3月30日出席陽光伏特家針對皇后鎮森林金山店綠能光電系統公益專案規劃討論。
- 5.4月8日出席由「北觀處」召開北海岸產業交流座談暨區域觀光發展組織 (DMO) 籌備會。
- 6.4月15日參與由「環境法律人協會」辦理的「除役小組會議」討論核三除役。
- 7.4月27日前往恆春「屏南區社區大學」核電除役公民素養週系列講座,主講:「核電廠除役一 電廠拆完就結束了?」
- 8.6月13日接待柯文哲市長和民眾黨國政班的學員、立院黨團委員、助理等,大約60人來訪, 主要目的是參訪核二廠內部、與北海岸居民座談核電除役後的核廢問題,與除役後地方創生-地方的想像與期待。
- 9.7月28日「2020CENA 東南亞社會學界國家暴力論壇」將來訪,並為論壇所有成員導讀「為核走讀北海岸」行程。
- 10.8月1日將與「北觀處」合辦「2020夏季蹦火音樂季」活動。

澎湖分會

1. 關心及反對太倉島興建「媽祖園區」(即興建 66 米高的媽祖像)一案,而當地的民意回應, 依民調,反對者占多數。

彰化分會

- 1.4月11日發表「台糖老員工的心聲——二林精機咱無愛」影片,持續為反對二林精細機械園 區發聲。
- 2.5月8日發表「紓困不能違法,反對紓困農地違章工廠!」聲明,持續關注農地工廠的問題。
- 3.5月20日發起「無限期聯署張子敬環保署長下台」活動。
- 4.2020年2月3日發表「如何查證與檢舉農地工廠」教學。

台東分會

- 1. 環盟台東分會首次為台東焚化爐重啓案開臉書直播記者會,三任會長齊聚在一起表達反對台東縣政府重啓焚化爐!現場另邀看守台灣謝和霖秘書長和新竹縣反焚化爐自救會表達反焚立場。
- 2. 參加八河局 108 年度各項重大工程的生態檢核諮詢小組會議。
- 3. 参加經濟部水利署的水環境改善之前瞻計畫規畫案(太平溪部分)諮詢小組會議。
- 4. 到台東縣議會持續關心美麗灣渡假村仲裁案的進行和協調結果,適時和其他環保及公民團體 保持密切聯絡。
- 5. 到國立中山大學社科院政治所分享多年在台東從事公共事務的心得與經驗。
- 6. 參與全國性連署活 現任環保署署長張子敬不適任應立即下台,以及建請政府儘速成立環境 資源部。

環保聯盟各分會聯絡資訊

北海岸分會

地址:20741 新北市萬里區大鵬里加投路 287-18 號

電話: 02-2498-1354 理事長: 許富雄

東北角分會

地址: 22844 新北市貢寮區真理里延平街 33 號 2 樓

電話:02-24901354 傳真:02-24992255

理事長:余清寶

官蘭分會

地址:26447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565 號

電話:0972-200770 理事長:黃彥霖

Email: yepu1987@gmail.com

桃園分會

地址: 桃園市中山路 658 巷 4 弄 3 號 電話: 03-3346452 「 傳真: 03-3373980

理事長:李國安

Email:teputy@msa.hinet.net

彰化分會

地址:52865 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頂後段710號

電話: 04-8986727 傳真: 04-8986726

理事長:洪新着

網站: http://cepu49.webnode.tw/ Email: 8986727@gmail.com

雲林分會

地址:63050 雲林縣斗南鎮大東里 136-1 號電話:0921-213811 傳真:05-5377886

理事長:張子見

Email:jacob7349@gmail.com

台南市沿侖

地址:70172 台南市東門路三段 37 巷 75 弄 17 號

電話:06-3363751 傳真:06-3363841

理事長:黃安調

網站: https://www.teputnbr.org.tw Email: teputnbr@gmail.com

屏東分會

地址: 90075 屏東市信義路 17-2 號 電話: 08-7370922 傳真: 08-7378040

理事長:葉奉達

網址: http://pepaorg.blogspot.tw Email: pepatw@gmail.com

花蓮分會

地址: 97355 花蓮縣吉安鄉南華村南華六街 133 巷 6 號

電話:03-8510512 傳真:03-8510513

理事長:鍾寶珠

Email: ehup56@gmail.com

台東分會

地址:95092 台東縣台東市大學路 2 段 369 號

電話: 089-352751 理事長: 李偉俊

Email: Waynelee5812@gmail.com

澎湖分會

地址:88041 澎湖縣馬公市中央街 35 號 電話:06-9277700 傳真:06-9266898

理事長:蔡美滿

Email: 144mail@ms59.hinet.net

會務報告

第2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2019年4月14日(日)上午 10:00~12:00

地點:台北 NGOs 會館(台北市青島東路 8 號)

主席:劉志堅會長

出席:吳明全、吳美香(吳明全代)、吳麗慧、李泳泉、李建畿、李偉俊、施信民、洪新有(吳麗慧代)、徐光蓉(李建畿代)、郭金泉、郭城孟、郭華仁(王偉民代)、郭德勝、陳椒華(黃安調代)、黃安調、楊聰榮、廖彬良(李泳泉代)、劉志堅、劉俊秀、劉炯錫(李偉俊代)、劉曉蕙(鍾岳樺代)、鍾寶珠(鍾萍佳代)、鍾岳樺、林長興(施信民代)(應出席 43 人、出席 22 人、委託代理 9 人、請假 12 人)

請假:黃彥霖、張子見、盧敏惠、余清寶、許富雄、蔡美滿、葉奉達、黃怡、林清松、周桂田、郭慶霖、 游明信

紀錄:林學淵

議程:

壹、主席清點人數,宣佈開會

出席22人,已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確認議程

決議:通過。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決議:通過。

肆、2018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審查

決議:通過。

伍、2019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審查

決議:通過。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建議積極參與「地球日」50週年紀念日活動,並提早準備參與2022年聯合國地球高峰會。

提案人:李建畿評議委員、陳炳煌學術委員

說明:1.「地球日」於1970年4月22日於美國創立,成功動員的2000萬人上街頭關心環境保護, 是近代環境保護運動重要里程碑與分水嶺。2020年市地球日50周年紀念,建議環保聯盟積極餐與紀 念活動,串聯產官學各界共襄盛舉更佳。

2.「地球日」的後續影響包括聯合國於 1972 年召開人類環境會議,並自 1922 年開始每 10 年召開一次地球高峰會。環保聯盟前會長王俊秀教授三次均參加,且未 2002 年在南非,2012 年在巴西的民間團團長。建議環盟再接再厲,提早準備 2022 的地球高峰會,若能與產官學民加強溝通協調,充分合作,將半個世紀來台灣台灣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的成果整理為一份「深耕在地,接軌國際」的「台灣經驗」,與全世界地球村的主人交流分享更佳!

決議:通過,成立推動工作小組

提案二:請各分會積極推「廢核‧再生」公投案連署工作。

提案人:劉志堅、施信民、高成炎

說明:本會前會長高成炎領銜之「廢核·再生」公投案已於4月9日進入連署階段,期限為6個月, 需約30萬人以上連署才能成案,希望各分會一起努力以達成廢止核四的目標。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請協助辦理〈花蓮山石年〉全台巡迴展覽。

提案人:花蓮分會

決議:請總會秘書處協助花蓮分會辦理。

提案二:請反對公投法修法增加連署阻力。

提案人:花蓮分會

決議:反對公投連署附身份證的修正案,並請總會提出本會公投法修正版本。

捌、專題演講:陳文山教授-不容再忽視斷層對核電廠的威脅

玖、散會

註:此會議紀錄經本次(2020年6月13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確認。

會務報告

「電磁波測試器」租借辦法

租借須知

自從本會關心「電磁波」議題以來,民眾詢問度非常踴躍,本會特別提供電磁波測試器供民 眾租借使用,讓民眾無須花費購買,方便租借使用。因測試器費用不低,本會屬於民間社團 致力環境保護運動,生存本不易,故需酌情收費,租借收費規範如下:

租借項目:極低頻檢測器

押金:2000元

租金:第一、二天200元,之後每天加100元

租借辦法

因為儀器數量有限,欲來租借請您務必先來電詢問是否還有儀器,謝謝!

- 一、填寫電磁波儀器租借單及租借收據。
- 二、租借時本會收取抵押現金 2000 元 + 第一、二天租金 200 元 = 共 2200 元。 若延續租借則之後每天加 100 元,歸還時以租借收據作為退還押金的依據。
- 三、工作人員向您說明如何使用電磁波測試器。
- 四、完成租借手續,帶調查表與須知回家。
- 五、歸還時煩請填寫調查結果。

六、此儀器檢測項目: 高壓電塔、高壓電纜、變電所、變電箱、電器用品(微波爐、電磁爐、 吹風機、建築輸電纜線等),無法探測基地台及行動電話。

七、若以郵寄方式租借器材,需另繳兩百元作為郵資。

租借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服務地點

- 1. 台北:台灣環境保聯盟(台北市汀州路三段 107 號 2 樓,三軍總醫院汀洲分院對面、台電大樓捷運站附近)電話: 02-2364-8587
- 2. 台南:台南環保聯盟 電話:06-3363751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總會活動報告

2020年3月

0310	上午 09:30 劉志堅會長參加由廢核平台於立法院會議室舉辦的「勿忘福島教訓: 能源轉型才減碳、核災空汙不要來」記者會。
0311	上午 10:00 施信民創會會長、劉志堅會長、辦公室主任林學淵一同拜會民進黨立 法院黨團。
0318	下午 03:00 辦公室主任林學淵代表出席於綠盟舉辦的廢核平台會議。
0323	上午 10:00 施信民創會會長、劉志堅會長、辦公室主任林學淵一同拜會立法院長 游錫堃。
0331	下午 03:00 至 07:30 在總會召開能源稅與氣候變遷討論會,施信民創會會長、劉志堅會長、王塗發學委、徐光蓉學委和葉國樑學委、辦公室主任林學淵、專員楊惠敏參加。

2020年4月

0407	上午 10:00 劉志堅會長代表出席由搶救大潭藻礁行動聯盟於立法院中興大樓舉辦的「工作船斷纜擱淺傷藻礁 籲請三接停工調查」記者會。
0409	劉志堅會長、辦公室主任林學淵出差花蓮,與花蓮分會及台電東部電廠人員洽談小水力比賽細節。
0420	下午 02:00 至 05:00 劉志堅會長參加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討論會議」。
0421	下午05:00至07:30在總會召開2020小水力發電比賽籌備會議,施信民創會會長、 劉志堅會長、劉俊秀前會長、吳明全學委召集人和葉國樑學委、媽媽監督核電聯 盟秘書長楊順美、台電公司施啟祥課長及崔正岳專員、台大水工所林文勝副研究 員及劉宏仁助理研究員、台大機械系博士林子淵、辦公室主任林學淵、專員楊惠 敏參加。
0422	上午 10:00 劉志堅會長代表出席由全國 NGOs 環境會議於立法院中興大樓舉辦的 NGO 終身成就獎頒獎典禮,環盟學委徐世榮獲獎。
0430	下午 05:00 至 08:00 在總會召開學委迎新便當會,施信民創會會長、吳明全學委召集人、葉國樑學委、施宇芳學委、曹愛蘭學委、何春松學委、許主峯學委、辦公室主任林學淵參加。

2020年5月

0505	下午 02:30 至 04:00 劉志堅會長、專員楊惠敏與資協科技朱先生討論官網改版事宜。
0507	上午 10:00 至 12:00 劉志堅會長赴綠盟,討論今年全國各縣市推廣節電計畫之成效 評量作法。 下午 02:00 至 05:00 劉志堅會長出席於立法院舉辦,由陳椒華、劉建國、邱顯智、 王婉瑜、蔡壁如立委所舉辦之「環保署多元垃圾處理計畫」公聽會。
0511	上午 10:30 至 11:30 台灣智慧移動產業協會來訪,由劉志堅會長、辦公室主任林學 淵負責接待。
0513	上午 09:30 至 10:30 赴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前,與廢核平台合辦「反對福島核污水排 入海」記者會,由劉志堅會長出席發言致辭。
0514	下午 05:30 施信民創會會長、劉志堅會長、東北角分會總幹事楊木火針對中選會公告通過「重啟核四」公投案,與林三加律師討論對行政院提訴訟。
0515	下午 01:30 至下午 04:30 劉志堅會長赴台大校友會館參加「全國 NGOs 環境會議」。
0516	上午 09:30 至 11:30 劉志堅會長參加台南環盟第十三屆第六次理監事會議。
0521	下午 02:00 至下午 05:30 專員楊惠敏參加 CRM 企業一七捐成果線上分享會。

2020年3~5月捐款徵信

3月1日~3月31日

捐款收入

\$200 呂 〇 輝

\$250 林 〇 蓉

\$300 林 〇 志 . 龔 〇 程

\$500 陳〇玲.薛〇欣.辛〇隆.廖〇如.楊〇雯.呂〇華.葉〇慧.蔡〇騰.曾〇庭.謝〇華

\$800 waOyu LOe

\$1,000 王〇芬. 施〇和. 李〇哲. 李 〇畿. 匿名

\$6000 匿名

4月1日~4月30日

捐款收入

\$250 林 〇 蓉

\$300 林 O 志 . 龔 O 程 . 楊 O 銘 . 吳 O 亭

\$500 陳〇玲.謝〇華.蔡〇騰.楊〇雯.廖〇如.葉〇慧.呂〇華.曾〇庭.辛〇隆.薛〇欣

\$800 黄 〇 珊

\$1,000 王 O 芬 . 施 O 和 . 李 O 哲 . 劉 O 賢 . 李 O 畿 . 匿名

\$1,200 蔡 〇 達

S3.000 高 O 隆

\$6,000 YuOei Wu

\$10,000 許 O 鳳

5月1日~5月31日

捐款收入

\$250 林 〇 蓉

\$300 張〇洵. 龔〇程. 林〇志. 魏〇安. 蕭〇庭

\$500 陳〇玲. 薛〇欣. 辛〇隆. 廖〇如. 楊〇雯. 呂〇華. 葉〇慧. 謝〇華. 蔡〇騰. 曾〇庭

\$800 駱 〇 霈

\$1,000 李〇畿. 王〇芬. 施〇和. 李〇哲. 劉〇純, 劉〇甄. 匿名

註;對本徵信資料有疑問者,請洽環盟秘書處。

感謝您長期以來對環盟的支持!

環盟自 1987 年成立以來,秉持著「草根的、知識的、行動的」之組織理念,推動台灣環境 保護運動。長久以來,本聯盟承蒙各界關心環保的朋友的支持和贊助,得以成長、茁壯,並 在污染防制、生態保育、非核家園等方面作出貢獻。

但是面對台灣以及全球層出不窮的環境問題,我們需要有更多的朋友加入我們保護家園的行列,與我們一起打拼。

捐款方式:

- 1. 線上捐款:請掃描右下側 OR Code,直接進入線上捐款步驟,方便又快速!
- 2. 填寫紙本刷卡單:請填妥 P63 頁的信用卡持卡人授權付款同意書,傳真回環盟即可。
- 3. 郵政劃撥:戶名: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劃撥帳號:19552990
- 4. 電匯及 ATM 轉帳:銀行代號:008 帳號:118-20-079113-0 華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戶名: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 5. 電子發票愛心碼捐款:於結帳前告訴店員環盟愛心碼「456789」, 即可完成捐贈:於網路平台或商店消費:操作結帳頁面時,請點選捐 贈電子發票,並於受贈單位輸入環盟愛心碼「456789」,同樣能完成 捐贈喔!



信用卡持卡人授權付款同意書



且慢,直接掃瞄QR-code進行線上捐款,快速又方便喔!

基本資料 :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公司:()	傳真:()						
电 社	住家:()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E-mail								
捐款方式:								
本人願意 □單次 □每月固定 以信用卡捐款予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 捐款金額:□10,000 元 □5,000 元 □3,000 元 □1,000 元 □500 元 □其他:元								
▶固定捐款期	▶固定捐款期間(可不指定): 西元							
▶捐款抬頭:□同上 □其他:								
▶□按月寄送收據 □年底一併寄送收據(此選項可減少各種浪費)								
▶網路或電子報等公開徵信,需用代稱者(即匿名),請填:								
信用卡資料:								
□VISA □Master □聯合信用卡 □JCB								
信用卡卡號:								
有效期限:	至	簽署日期:	年	月日				
持卡人簽名	, . 			_(本人親筆簽名)				
※授權自動轉帳付款條款一、 本人授權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代扣款,以支付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之捐款。二、 本人同意,取消或更改本授權,應於授權捐款日前5日通知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並於下一個月生效。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http://www.tepu.org.tw • 📓 tepuorg@gmail.com • 💵facebook.com/tepu1987

台灣環境 No.179 2020 年 7 月 1988 年 1 月 1 日創刊

社長:劉志堅 社務委員:

責任編輯:楊惠敏 黄彥霖 劉志堅 張怡

出版:台灣環境雜誌社 鍾寶珠 廖彬良 林清松

傳真: 02-23644293 許富雄 劉俊秀 施信民

劃撥帳號:19552990 李國安 李泳泉 徐光蓉

戶名: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洪新着 郭華仁 劉曉蕙

會址:10090台北市汀洲路三段107號2樓 張子見 楊聰榮 游明信

蔡美滿 郭慶霖

葉奉達 劉烱錫

李偉俊 郭德勝

封底圖説:2002/11/14台東縣反焚化爐遊行,

由台東市街道走向縣政府廣場。